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第 242 期
2017 年 10 月 30 日

* * * * *

目 录

【朝鲜族研究专辑】

【论文】

- 中国朝鲜族国家认同研究综述 李梅花

流动的困惑：跨国流动中的朝鲜族身份认同多元化 朴今海、姜哲荣

“认同危机”与“发展困境”

——当代中国朝鲜族社会变迁问题管窥 于春江、吴磊

在“同胞”中建构新“族群”

——韩国“在外同胞”政策实践与中国朝鲜族 朴光星

朝鲜族乡村社会的集中村建设及其社会共同体的质变 安成浩

【网络文章】李将军之殇：从宽容的象征，到种族主义的图腾《北美华人之声》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论 文】

中国朝鲜族国家认同研究综述¹

李梅花²

摘要：中国朝鲜族历经清代、民国、伪满、解放战争，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才正式加入中国国籍，以此为标志基本完成了国家认同的历史过程。分析了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在朝鲜族国家认同形成过程中发挥的至关重要作用。指出朝鲜族的国家认同并不是被动的、强制的，而是通过比较作出的自主理性的选择。提出在改革开放和中韩建交后的形势下，朝鲜族在与韩国接触交往的过程中，不仅没有弱化模糊他们的国家认同，反而更强化了他们对自己是中国人的身份认识。

关键词：国家认同；中国朝鲜族；民族政策

中国朝鲜族是近代从朝鲜半岛迁入中国东北地区的跨境迁入民族，是世界朝鲜民族和中华民族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国五十五个少数民族中的一员。

中国朝鲜族成为中国公民历经清代、民国时期、伪满时期、解放战争时期，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才正式加入中国国籍^[1]。以此为标志，中国朝鲜族基本完成了国家认同。中国朝鲜族的国家认同随着时代的变迁，在内外多方面因素互相交织、共同作用下有所变化并显出其复杂性，它不仅涉及朝鲜族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而且还需要将这些问题与中国的国情、中国与朝鲜半岛的关系等联系在一起。

一、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与朝鲜族的国家认同

“国家认同”这一概念最早出现在 20 世纪 70 年代的政治学领域，指国家决策范围内人们的态度取向。现代意义上的国家认同，反映的是民族和国家的一种关系，指在其他国家存在的语境下对某一国家所持有的感情和认识，体现了民族的政治认同与归属，其主要标志是国籍认可。中国朝鲜族对中国的国家认同经历了漫长而发展的历史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以及对朝鲜族的一系列工作方针、原则在朝鲜族地区的实践，彻底改变了朝鲜族处于双重压迫和民族歧视的不合理状况，使朝鲜族人民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投入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真正成为中华民族的一员。”^[2]

中国共产党坚持民族平等，反对民族压迫，并以此作为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根本原则。

早在 1928 年 7 月，中国共产党在《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民族问题的决议案》中就明确指出：“满洲之高丽人”是中国境内的少数民族之一^{[3] 87}。中国共产党“六大”对朝鲜族的原则、立场和主张，贯彻到了中共满洲省委的一系列文件中。1930 年 6 月，满洲省委在《关于在满洲高丽人问题的提案》中明确指出：“中国苏维埃政府保障在满洲高丽人之居住自由及经济生活之向上发展。”^[4] 1934 年 6 月，中共满洲省委在给中共中央的信中又指出，东北民众包括“朝鲜人”“都一律平等，都是人民革命政府下的公民”^{[5] 161}。

中国共产党中央和地方组织不仅主张和强调朝鲜族是中国境内的一个少数民族，而且还主张朝鲜族与其他民族一样在政治、经济、文化上一律平等。1931 年 11 月，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明确规定：“在苏维埃政权领域内的工人、

¹ 本文刊载于《大连民族学院学报》2012 年第 3 期，第 97-102 页。

² 作者为延边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副教授，博士。

农民、红军士兵及一切劳苦民众和他们的家属，不分男女、种族（汉、满、蒙、回、藏、苗、黎和在中国的台湾、高丽、安南人等）、宗教，在苏维埃法律前一律平等，皆为苏维埃共和国的公民。”“凡上述苏维埃公民在十六岁以上均享有苏维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直接选派代表参加各级工农会议（苏维埃）的大会，讨论和决定一切国家和地方的政治事务。”^[3]¹⁶⁶ 1935年3月，中国共产党满洲省委颁布的《东北人民革命政府纲领（草案）》指出，东北人民革命政府根据民族自决的原则，宣布东北各少数民族（蒙古人、高丽人、旗人等）与汉人一样享受经济政治上和文化上的平等权利^[5]¹⁴⁵。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全国人民的革命进程中，一方面积极领导东北的农民运动，另一方面在共产国际指导下关注中国的少数民族问题，并将朝鲜农民的动员和权益保障纳入其工作范畴。中共满洲省委成立后，立即派员奔赴革命势力较强的东满地区，在汉族和朝鲜族群众中发展党员，开展革命运动。翌年10月，中共延边区委成立。1930年1月，中共满洲省委召开东北朝鲜族马列主义团体各派代表联席会，讨论东北朝鲜族与各族人民携手共同进行反帝反封建斗争以及东北朝鲜族先进分子加入中国共产党问题。此后，东北的大批朝鲜族先进分子经过斗争考验陆续加入中国共产党，从而发展壮大了党在东北朝鲜族居住区的革命群众组织。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朝鲜革命者的民族运动与中国革命形成更为密切的联系，逐步纳入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洪流之中。

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共产党面对复杂深刻的朝鲜族问题，客观分析了中国朝鲜族的状况，认定朝鲜族是中国的少数民族。同汉族一样享有平等权利和义务，认为“除参加华北抗联的朝鲜义勇军，在东北的朝鲜居民一般的是视同中国境内的少数民族”^[6]。1946年12月，中共吉林省委召开民族工作会议，东北民主联军副司令兼吉林省政府主席周保中发表了《延边朝鲜民族问题》的演说，充分肯定了朝鲜族在开拓东北地区和抗日斗争方面的贡献，指出朝鲜族作为中国的一个民族毫不逊色。在东北地区特别是在延边地区的解放战争、土地改革和政权建设中，中国共产党完全承认朝鲜族的公民资格，无条件地给他们分配土地，让他们参与地方政权的建设，使他们真正当家作主人。从1946年至1948年间，东北解放区的朝鲜族和各族人民一道参加了史无前例的土地改革运动，和其他各族一样分得了土地，成为中国土地上的真正主人，事实上确定了朝鲜族为中国少数民族的地位。

与此同时，中国共产党还充分照顾朝鲜人的民族情感，承认他们的双重国籍。当时，对朝鲜族人民而言，朝鲜与中国好比“一个是爹，一个是娘”，这边是祖国，那边也是祖国。针对这种现象，当时延边的共产党组织尊重朝鲜族人民的感情，承认他们有双重国籍。现在作为中国公民享有中国公民一切权利，参加中国的人民解放战争；一旦朝鲜遭到外敌侵犯，如果他们愿意的话，随时可以以朝鲜公民的身份投入到朝鲜的反侵略战争中去。这样既解决了目前急迫的问题，又不会伤害他们的感情。这是对东北朝鲜族的最大限度的宽容政策和民族政策。

1948年12月，中共延边地委书记刘俊秀根据上级有关指示明确宣布：确定居住在延边境内的朝鲜族人民为中国境内之少数民族，是中华民主共和国的一部分。民主政府按照民族平等原则，给予朝鲜族人民地权、人权、财权，并保持人民生命财产之安全。凡是过去居住在延边地区，并在土改中向当地民主政府正式加入户籍者，为中国公民。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共产党明确规定：加入中国国籍的朝鲜族是中华民族的成员，朝鲜族是中国的少数民族之一。这样，中国朝鲜族作为中国的一个少数民族，真正加入了中华民族的行列，成为新中国的主人。

中国共产党实行的民族平等政策，尤其是土地改革政策，解决了东北朝鲜族人民的国籍和土地所有权问题，使朝鲜族人民发自内心地加入了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对朝鲜族制定和实施的一系列民族政策，不仅调动了朝鲜族人民的革命积极性，而且也加强了朝鲜族人民对新政权的拥护和支持。

二、朝鲜族国家认同的理性选择及其历史过程

在中国朝鲜族的国家认同形成过程中，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起了重要作用^[7]，但是中国朝鲜族的国家认同并不是被动的、强制的，或者说是在新形势下作出的策略性选择，而是在历史发展过程中，通过比较而作出的自主的、理性的、发自内心的选择。“中国朝鲜族成为中国少数民族有一个历史渐变过程，即朝鲜民族与中华民族双向认同的过程。”^[8]“朝鲜族对中国的认同是发自内心的由衷的选择……他们对作为中国国民具有强烈的自豪感。”^[9]中国朝鲜族对中国的国家认同，不仅是因为中国认可并接受了他们，给予他们土地和身份，更重要的是他们曾在中国这块土地上挥汗耕作、浴血奋战，这里是他们割舍不断的热土，他们的命运已经与中国紧紧地联系在一起了。

早期迁入中国东北的朝鲜移民对开拓和建设东北边疆作出了重要贡献。19世纪中期，清政府为了挽救边疆危机，先后于1875年和1881年废除了对东边道边外地区和延边地区的封禁令，开始招募关内的汉族流民。1885年，清政府在延边地区的移民实边政策奏效甚微且边疆危机日益加深的背景下，改招募汉族移民为招募朝鲜垦民，特划图们江以北长达七百里、宽四五十里的地区为朝鲜垦民“专垦区”，以放荒、抚垦、免缴押荒钱等优惠条件招募广大朝鲜垦民。清政府招垦实边政策和朝鲜族专垦区的设立，吸引了成千上万的朝鲜流民。朝鲜移民迁入东北以后，披荆斩棘，刨地开荒，把荒凉空旷的东北边疆开拓为五谷丰登的良田。早在1881年延边地区刚刚开禁时，朝鲜垦民就在图们江北岸开垦出八千余公顷土地^[10]。

朝鲜族不仅开发了东北边疆，而且还在这片土地上普及了水田耕作技术，在水稻品种的引进和试种方面付出了艰苦的努力和探索，为中国东北地区的水稻种植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11]。据统计，20世纪20年代，延边、吉林、北满地区的所有水田，开源地区水田的90%，通化地区、兴京地区、奉天附近水田的85%，抚顺地区水田的80%，安东地区水田的70%，都是朝鲜族开发和耕作的^[12]。朝鲜族在东北地区的开拓和建设中的重大贡献，成为中国共产党确立朝鲜族社会历史地位并制定对朝鲜族工作方针、原则的坚实基础和重要的依据。

中国朝鲜族在形成对中国的国家认同过程中，最重要的一环就是和中国其他兄弟民族共同进行的反帝反封建斗争。正是共同的战斗经历增进了彼此的了解与认同，铸就了不可分割的血肉联系。在抗日战争中，朝鲜族人民的抗日武装斗争是整个东北抗日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1936年1月，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东北抗日民主联军正式组建。作为东北抗日联军基干队伍的一、二、三军战士几乎半数是朝鲜族人，并且是在朝鲜民族聚居地发展壮大起来的。东北抗联领导者周保中曾指出：“1932年所建立的坚强的东满游击队和1933年所建立的强大的磐石游击队、珠江游击队、密山游击队、汤原游击队、饶河游击队，都是由革命的朝鲜同志和革命的朝鲜群众所创建的，后来他们发展成为抗日联军第一、二、三、四、六、七军。第五军里也有不少优秀的朝鲜同志”^[13]。在长达14年的东北抗日战争中，东北各地的朝鲜族人民与其他各兄弟民族一道，浴血奋战，为取得抗日战争的胜利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延边地区抗日时期烈士共有3,301名，其中朝鲜族烈士为3,204名，占抗日时期烈士总数的97.06%。这里没有包括不知名的烈士和由于没有找到家属而无法发放烈士证的烈士。在366名延边抗日时期女烈士中，朝鲜族女烈士为360名^[14]。

1945年，随着抗日战争的全面胜利，朝鲜半岛光复。围绕着留在中国还是回到母国的问题，朝鲜族经历了价值选择上的剧烈阵痛。一些在中国参加反日斗争或居住的朝鲜人开始回国，但对大多数朝鲜族来说，他们在与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开拓疆域和反对外来侵略者的斗争中，他们的命运已经和中国紧紧联系在一起。

所以，当中国革命的命运面临两种选择时，朝鲜族人民毫不犹豫地投身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解放战争。在解放战争期间，东北朝鲜族参军人数共有64,000人，约占当时朝鲜族总人口的6%。由朝鲜族组建的武装部队先后被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主力部队，参加了解

放吉林、四平、长春、锦州、沈阳等地的重要战役。辽沈战役胜利后，他们又跨过长城，参加了平津、中南战役，一直打到重庆、广西、海南岛。他们在战场上英勇善战，涌现出许多战斗英雄和模范兵团。在解放战争中，在 110 万东北朝鲜人中，就有 62,942 名热血青年参加了人民军队，其中有 3,550 多名指战员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其中吉林省 2,662 名，松江省 521 名，辽宁省 264 名^[15]。在党的领导下，朝鲜族人民为全国的解放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1950 年，朝鲜战争爆发。为了援助朝鲜人民的抗美救国战争，保卫刚刚诞生的新中国，中国政府作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决定，组成中国人民志愿军开赴朝鲜前线，与朝鲜人民军并肩作战，抗击美国侵略军。中国朝鲜族人民与全国各族人民一道积极响应党中央的号召，踊跃投入抗美援朝战争的热潮中。参加抗美援朝战争的中国朝鲜族指战员共两万余人。在抗美援朝战争中，许多中国朝鲜族人民的优秀儿女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仅延边地区就有 6,981 名烈士，其中 98% 是朝鲜族^[16]。

中国朝鲜族人民在中国反帝反封建斗争中，逐渐把本民族的命运和中国革命的前途密切联系起来，在共同的斗争中建立和加强了与汉族等其他民族的血肉联系，为中华民族的解放和新中国的建立作出了积极贡献。不过，由于这一时期中国朝鲜族革命所具有的“双重使命”的性质，他们的国家认同意识不可避免地带有某种程度的双重性。同时，朝鲜半岛分裂以及随后朝鲜战争的爆发，又使朝鲜族的双重国家认同带有不确定性和模糊性，即无法确定自己的故国应该是北韩还是南韩。但毋庸质疑，中国朝鲜族曾作为中国人民志愿军成员跨过鸭绿江为北韩而战，无疑明晰并坚定了这样一种意识，即他们是属于中国而不是朝鲜半岛国家。可以说，“中国朝鲜族的中华爱国主义情结并不是一蹴而就的。它的形成经历了由双重到单一、由模糊到明确的发展过程。”^[17]

三、改革开放以来的朝鲜族国家认同

改革开放后，随着中国政治、经济形势发生巨大变化，国家意识形态对社会生活的影响逐步淡化，国家认同的纽带也自然发生改变。从中国朝鲜族对于中国的认同上看，朝鲜族国家观的形成基本是基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记忆而建构的，中国共产党通过“共产主义”这种带有普遍性和抽象性的价值观与信仰的教育，成功地越过了不同民族之间的矛盾和价值观的界限，建构起了中国境内的朝鲜族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流价值观——共产主义的历史记忆与国家认同^[18]。而改革开放后，中国朝鲜族作为跨境民族而有别于中国其他少数民族的特征也越发突出起来。“韩国梦”引发的出国务工大潮，不仅是近来影响中国朝鲜族社会变迁的主要因素之一，同时也使得中国朝鲜族的国家认同问题凸显起来，引起了中外学界的关注。

随着改革开放，特别是 1992 年中韩建交以来，在国际交流不断扩大和韩国的劳动力需求不断上升的背景下，巨大经济利益的吸引、语言相通的天然优势使得中国朝鲜族大规模访韩成为可能。朝鲜族开始以探亲、劳务输出、国际婚姻、非法偷渡等各种途径涌入韩国。截止 2009 年初，到韩国打工的朝鲜族人口数达到 36 万人，这相当于我国朝鲜族总人口的近 1/5^[19]。朝鲜族赴韩后，主要从事当地人不愿从事的工作。由于他们中大多数是非法居留者，所以不能得到应有的工作保障，不能依靠政府改善工作条件，不能利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利。他们不仅遭到韩国雇主拖欠工资、诈骗、暴行等不公平待遇，而且还时刻处于担心被强制驱逐出境的恐惧之中。在同韩国的朝鲜族接触交往中，中国朝鲜族既看出他们之间的某些共同特点，也发现了他们之间因生活在不同国家、不同社会制度下造成的价值观、心理、文化等方面的差异^[20]。生活和文化上的差异让朝鲜族在韩国充满了异乡感。对于那些来到韩国的朝鲜族来说，在韩国的生活是为了达到目的而必须承受的苦难过程，他们努力适应韩国的生活就是为了能最后顺利离开韩国，回到中国享受幸福生活^[21]。“韩国梦”不仅没有拉近朝鲜族与韩国的感情，反而使他们认识到与韩国人的差异甚至冲突，加深了自身对中华民族的归属^[22]。

中国朝鲜族在韩国的工作和生活经历，使他们真切地感受到了他们与韩国之间的差异和隔阂，他们在对韩国抱怨、失望的同时，也开始反思自己身份和归属问题。有关朝鲜族身份认同意识的讨论在中国朝鲜族社会中得以广泛展开。1995年3月到9月，《黑龙江新闻》（朝鲜文）以“我们（中国朝鲜族）的心属于哪里？”为题，进行了旨在究明中国朝鲜族生存姿态和发展方向的征文大赛，得到了来自社会各阶层的回应，反响极大。经过长达半年的大讨论得出的结论是：毫无疑问，我们是中国国民。国境线另一端的半岛虽然是我们的故国，但终究不过是某种安慰罢了，他们并不能为我们创造政治和生活上的决定性的条件和环境。我们必须认识到，我们注定的是中国人。

在有关中国朝鲜族身份认同和归属的大讨论中，朝鲜族的作家和学者们发挥了重要的影响和引导作用。朝鲜族著名学者郑判龙教授把中国朝鲜族比喻为嫁到婆家（中国）的朝鲜的女儿，中国是她丈夫的家：“既然我们嫁过来和公婆生活在一起，我们就应该遵循丈夫家里的传统，服侍好公婆，和自己的娘家保持距离。既然我们跨过了图们江生活在中国，我们就应该遵守中国的法律，尽量不要做伤害生活在那里的事。”^[23] 朝鲜族学者金元石从民族来源、历史范畴、民族特征、地理特点、国家属性等方面，全面论述了中国朝鲜族的含义，提出中国朝鲜族不仅是迁入民族、近现代民族、跨界民族、中国的一个少数民族，也是世界朝鲜民族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从国籍上来讲，朝鲜族是中国的公民，是中国人，而不是“朝鲜人”。“朝鲜人”在当今之世，是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应该把朝鲜人、韩国人、中国朝鲜族区别开来^[24]。

朝鲜族女作家许莲顺创作的小说《无根花》（朝鲜文）以中国朝鲜族洪志夏一家为了“寻根”而踏上故国寻找祖父的故事为主线，真实刻画了他在韩国经历的悲痛、冷遇和压抑，深入剖析了中国朝鲜族在与现代韩国和韩国文化接触过程中感受到的矛盾与苦恼，表达了朝鲜族对韩国的失望以及对自己身份认同的困惑：“我是无根花，从一个地方飘到另一个地方，漂无所依……我在风起风落之间往来于两个世界，但任何地方都不是我的落脚之处。对另一个世界的怀念、遗忘、乡愁、仇恨让我痛苦不堪。我从此地飞到彼地，永无停歇。我生活在两个世界里，又从两个世界中逃离。我是谁？”^[25]

朝鲜族作家金在国在其《韩国一无所有》一书中，直言不讳地表达了对韩国的失望，并表达了强烈的中国认同意识：“生育之爱和养育之爱对我来说同样宝贵。韩国因日本帝国主义的缘故没能养育自己的孩子，是中国毫无怨言地将我们这些失去母亲的孩子抚养成人。我不仅是韩国的儿子，也是中国的儿子……也许有人认为，身为中国朝鲜族是可悲的，因为他们在朝鲜半岛得不到待见，在中国也不被认可……但是，在中国至少还有少数民族优惠政策，而韩国却根本没有什么对朝鲜族的优惠政策或方案……只有到了韩国，大多数朝鲜族才意识到他们是中国人。”^[26]

可以说，中国朝鲜族特别是到韩国打工的朝鲜族的国家认同的稳定和加强，主要是因为他们在韩国主要从事经济活动，追求的是财富的获得和积累，而他们在韩国感受到的不公平待遇和对韩国制度、文化的心理上的不适和冲突，不仅影响到他们融入当地社会，从而不断强化原有的认同；更重要的是，近来中国在全球性金融危机中表现出来的强大的经济实力，是给国民带来一种前所未有的自豪感^[27]。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朝鲜族人口较大规模地到韩国工作虽然只是出于经济利益的考虑，但长此以往，经济上的认同是否会影响到国家认同？是否会带来明显的民族主义情绪？另外，随着国家认同的增强而强化，朝鲜族的族群认同反而因跨国民族文化交流导致了危机，难免会影响到国家凝聚力与中国特色少数民族文化的发展。虽然中国朝鲜族在目前对中国的国家认同是鲜明强烈的，但是随着全球化过程中朝鲜族频繁而又大规模国内外流动以及国际局势的风云变幻，其问题必然会更加具有敏感性、特殊性、复杂性和模糊性，朝鲜族对于中国的国家认同纽带应该通过什么来维系？这些问题是中国朝鲜族今后面临和解决的一大课题，值得深思。

参考文献：

- [1] 孙春日, 沈英淑, 论我国朝鲜族加入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历史过程 [J]. 东疆学刊, 2006 (4): 54-60.
- [2] 朴今海, 论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在东北朝鲜族地区的实践 [J]. 民族研究, 2001 (6): 20-28.
- [3] 中共中央统战部, 民族问题文献汇编 [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 [4] 杨昭全, 东北地区朝鲜人革命斗争资料汇编 [G]. 沈阳: 辽宁民族出版社, 1992: 714.
- [5] 中央档案馆、东北三省档案馆, 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 甲 18 [G].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9.
- [6]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档案馆. 中共延边吉东吉敦地委延边专署重要文件汇编 [M]. 延边: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档案馆, 1985: 327.
- [7] LEEJEAN—YOUNG. The Korean Minority in China: the policy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nd the question of Korean identity [J]. *The Review of Korean Studies*, 2001 (2): 87-131.
- [8] 刘智文. 中国东北朝鲜族自治地方民族和睦的成因初探 [J]. 黑龙江民族丛刊, 2001 (2): 23-28.
- [9] 朴婷姬. 试论跨国民族的多重认同——以对中国朝鲜族认同研究为中心 [J]. 东疆学刊, 2008 (3): 37-43.
- [10] 朴昌昱. 中国朝鲜族历史研究 [M].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1995: 104.
- [11] 衣保中. 朝鲜移民与近代东北地区的水田技术 [J]. 中国农史, 2002 (1): 37-46.
- [12] 牛丸润亮. 最近间岛事情 [M]. 首尔: 朝鲜及朝鲜人社, 1927: 369.
- [13] 中国朝鲜族历史足迹丛书编委会. 中国朝鲜族历史足迹丛书: 5 [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1992: 704.
- [14] “辉煌的历史, 光荣的足迹”专栏组. 在抗日烈火中的延边英烈 [N]. 延边日报, 2010-03-01 (2).
- [15] 黄龙国. 朝鲜族革命斗争史 (朝) [M]. 沈阳: 辽宁民族出版社, 1988: 618.
- [16] 中共延边州委组织部. 中共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组织史资料 [M]. 延吉: 延边人民出版社, 1991: 162.
- [17] 朴今海. 郑信哲. 略论中国朝鲜族的爱国主义情结 [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 2000 (4): 6-12.
- [18] 王纪芒. 全球化时代中国朝鲜族的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 [J]. 湖北民族学院学报, 2008 (4): 49-55.
- [19] 韩国法务部 2009 年公布的《2008 出入局·外国人政策统计年报》[EB/OL]. [2010-09-08]. http://www.immigration.go.kr/HP/COM/bbs_003/ListShow-Data.do.
- [20] CHOIWOON—GIL. ThekoreanminorityinChina: thechangeofitsidentity [J]. *DevelopmentAndSociety*, 2001 (1): 119—141.
- [21] 李晶. 朝鲜族民族认同意识研究 [D].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 2007: 136.
- [22] 金烨. 祖国有多远? [D].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院, 2004: 96.
- [23] 郑判龙. 世界中的我们民族 [M]. 沈阳: 辽宁民族出版社, 1996: 271-272.
- [24] 金元石. 关于中国朝鲜族的含义 [J].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2003 (4): 35-44.
- [25] 许莲顺. 无根花 [M]. 首尔: 泛友社, 1996: 7.
- [26] 金在国. 韩国一无所有 [M]. 黑龙江: 朝鲜民族出版社, 1998: 246-247.
- [27] 朴光星. 赴韩朝鲜族劳工群体的国家、民族、族群认同 [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 2010 (3): 41-47.

【论 文】

流动的困惑：跨国流动中的朝鲜族身份认同多元化¹

朴今海、姜哲荣²

【摘 要】朝鲜族跨国人口流动及其规模在改革开放后的30多年中持续增长。在跌宕起伏、曲折多变的跨国流动中，在韩朝鲜族在不断改变其流动方式和生活环境的同时，实际也在改变着自己的社会关系和群体的归属结构，其归属感、价值观、认同感也在不断地被打破和重塑。比起20世纪90年代末朝鲜民族“族性”的淡化与中国人的“国民性”的强化，21世纪前10年的后半期开始，由于韩国对朝鲜族政策环境的不断改善及朝鲜族本身的各种共时性的复杂身份，形成民族认同和国家认同的交错和张力，其身份认同呈现出日趋开放和多元的特点，这在某种程度上对国家认同的建构形成一定的冲击和挑战。

【关键词】朝鲜族；跨国流动；身份认同；多元化

朝鲜族跨国人口流动及其规模在改革开放后的30多年中持续增长，尤其是1992年中韩建交以后增长速度明显加快。据2016年韩国有关部门统计，在韩朝鲜族已达65万多人，超过了中国朝鲜族总数的三分之一。综观30余年的朝鲜族跨国流动轨迹，实在是起伏跌宕、复杂多变，在漫长的流动过程中，朝鲜族的身份认同亦日趋多元化。本文采用访谈、参与观察和文献资料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基于自2004年以来笔者对17位³在韩朝鲜族个体进行的跟踪调查，重点探讨在韩朝鲜族身份认同之变化的阶段性特点及其影响因素。

一、族性的淡化：介于同胞与外国人的“他者”的身份意识 (20世纪90年代-21世纪初)

(一) 朝鲜族跨国流动的兴起

中国朝鲜族与韩国的接触始于20世纪80年代，以个别朝鲜族的探亲为主。伴随1992年中韩两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韩国政府逐步放宽探亲途径，朝鲜族以探亲、寻亲为主要动因的跨国流动骤然升温。探亲往来过程中，人们对两国生活水平的悬殊差异了然于心，探亲也就逐渐演变成朝鲜族探亲者创造财富、增加收入的一种谋利手段，以“探亲为名、创收为实”的跨国人口流动便盛行起来。为数极多的朝鲜族借赴韩探亲之机，携带我国名贵的中草药及补品，除用作馈赠亲朋的小部分，大部分在韩国以高价售卖。直至1994年，随着朝鲜族赴韩人口数量的急剧增加

¹ 本文刊载于《广西民族研究》2017年第3期。

² 作者：朴今海，延边大学民族研究院院长、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姜哲荣，延边大学2014级民族学专业博士生。

³ 17位访谈对象的选定是2004年笔者在韩国当交换教授时，根据年龄、性别、经历、签证类型、职业、滞留时间等特征而筛选出来的。其中入籍者（结婚移民者）2人，持有D-3产业研修生签证者10人、留学生2人、偷渡者1人、探亲者2人。其中持有效身份的有11人，非法滞留者（黑户）有6人（逾期产业研究生3人、偷渡者1人、逾期探亲者2人）。2014年笔者再次访韩时，追踪这17位访谈对象，发现其身份、签证类型等发生很多变化，入籍者3人（结婚移民者1人，其余2人）、H2访问就业签证者6人；持有F4在外同胞签证者3人、F2居住签证者2人、回国者3人（其中留学生2人、放弃韩国国籍的结婚移民者1人）。除回国者外，全部持有有效签证。

以及药材倒卖泛滥、假药充斥市场，兴盛一时的“探亲 + 卖药”的跨国流动迅速降温。因探亲签证有时间期限，加之韩国人对朝鲜族由狂热变冷淡的“骨肉情”，不少朝鲜族探亲者选择非法滞留的方式来继续创收，即由药材倒卖转向持久的打工，出国探亲也自此冷清。

恰逢此时，随着韩国经济突飞猛进的发展，韩国出现了劳动力严重短缺的社会问题。为此，1993年韩国政府出台“产业研修生制”，开始引进外籍劳务人员。具有语言优势的朝鲜族不惜倾家荡产，通过各种渠道率先加入劳务输出的队伍行列。但是由于外籍产业研修生不受《韩国劳动基准法》的保护，研修生被辱骂欺凌、超时加班、拖欠工资等受害事件接连不断，致使研修生大量跳槽和非法滞留。

韩国政府在鼓励引进外国劳动力的同时，为了解决一些低收入韩国男青年的结婚问题还鼓励国际婚姻。因同文同种的人文因缘、韩国相对优越的生活条件、悬殊的收入差异以及涉外婚姻所带来的一系列连带效应等多种因素，涉外婚姻也成了朝鲜族跨国流动的主要形式。为达到赴韩打工的目的，不少朝鲜族已婚夫妇竟把婚姻当儿戏，不惜出演与原配丈夫“假离婚”、与韩国丈夫“假结婚”的闹剧。一种以“婚姻为名、打工为实”的跨国流动悄然兴起，且愈演愈烈。^[1]

除了上述以打工为目的的各种形式的跨国流动外，留学生的流动也渐趋活跃。由于同种同文的历史背景以及韩国方面对朝鲜族留学生的各种优惠政策，建交初期韩国成为朝鲜族学子的留学首选之国。但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优质教育的渴望促使朝鲜族高层次人才跨国流动渐趋多元化，美国、西欧、日本、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成为其新的求学地，在韩留学生数目也从而随之递减。

（二）民族认同到民族认异：国民性的强化

1992年中韩建交后，将近半个世纪处于敌对国的韩国一夜间成为朝鲜族淘金的首选之国。韩国之所以具有如此大的吸引力，主要还是靠同文同种的族裔情结。尽管将近半个世纪朝鲜族与韩国未曾有过来往，且生活在社会主义体制的中华大家庭中，但大多数朝鲜族的身份认同上不仅有现实的朝鲜族的民族认同和中国国民的国家认同，而且还有对“想象的祖籍国”的天赋的情结和向心力。正因如此，改革开放以后成千上万的朝鲜族满怀“血浓于水”的同胞之情与期待，争先恐后地踏上韩国务工之路。但是，谁也未曾料到朝鲜族的族裔期望被现实无情地打破。

首先是生活和工作上的欺压与歧视。因为朝鲜族劳工多集中在劳动密集型产业和服务业，不仅工作环境和工种带有“三D”性质，且日工作时长远远超过8小时，而收入却远低于韩国民众的平均生活水平。加之由于劳工者身份上的制约（或为黑户，或为跳槽者，或为非就业签证，或为偷渡者等），受不良老板肆意欺压剥削，拖欠工资的遭遇屡见不鲜。不稳定的工作、超负荷的劳动时间和强度、简陋的吃住条件、危险的工作环境以及与付出不对等的薪金报酬，这一切使在韩朝鲜族劳工身心承受着巨大压力。朝鲜族劳工者切身体会到，除就业时语言方面比外国务工者略有优势外，在韩国人眼里，朝鲜族也无非就是‘外国人’，而且是只能从事低收入工种的社会最底层的穷人而已。无处不在的歧视、等级差异与边界的划分及压迫，彻底打破了朝鲜族对祖籍国的梦想，作为同一民族的“族性”大大被打了折扣。

到韩国之前，对韩国抱有很大的期望，毕竟是同样一个民族，同样一种语言，但是到韩国之后，我才意识到这可不是想象中的天堂。最难以忍受的是对中国和对朝鲜族的鄙视。我还是一个大学毕业生，曾经还当过师范老师。而只有高中学历的老板竟敢在我们面前问“你们在中国的时候有没有电视？中国吃的怎样？”等近乎白痴的话。更气死人的是，同样的职场职员，对待韩国职员多少还带有点恭谨，而对待朝鲜族职员时就随便谩骂，胡狗、蠢猪等各种辱骂没完没了。嗨，有的时候真想揍他几个拳，但想起家乡的家族也只能忍气吞声。

（访谈对象：ZD；时间：2004年5月8日；地点：加里峰洞）

其次是政治上的非同胞待遇。朝鲜族的祖先是自 19 世纪末起，或迫于生计或为了从事反日运动而迁移到中国东北的朝鲜人的后裔，与韩国人同属一个民族。按理来讲，时过一个世纪以后重返“故国”的朝鲜族理应得到韩国社会的尊重和平等对待。然而国家与政府层面的一系列差别化对待，使在韩朝鲜族再次感受到被边缘化的失落感。他们不仅经济上遭受压迫，而且在政治上、法律上得不到与韩国国民同等的公平待遇。更有甚者，同样为韩民族后裔，朝鲜族与来自美国、日本等国同胞的待遇有着天壤之别。这种差别化待遇在韩国政府 1999 年颁布的《在外同胞法》里表露无遗。经历 20 世纪 90 年代的经济危机，韩国政府为广泛吸引海外朝鲜族裔来韩投资，同时加快新民族国家建设的步伐，制定出台了《在外同胞法》，其内涵是赋予海外朝鲜族裔类似双重国籍的待遇。然而，该法却公然把中国朝鲜族和苏联的高丽人拒之门外，其理由为朝鲜族和高丽人均是在大韩民国成立前移居海外，未曾拥有过大韩民国国籍。时至 2004 年，在广大在韩朝鲜族与韩国人权组织的示威与抗争下，该法案终得以修订，然而这种法律上的公开歧视给朝鲜族带来的心灵创伤却没有因法案的修改而抚平。《在外同胞法》事件使得中国朝鲜族逐渐认识到，在韩国政府及国民眼里，自己只不过是低人一等的外籍劳工而已。

再次是文化上的异质化。朝鲜族是源于朝鲜半岛的跨界民族，韩国之所以成为朝鲜族跨国务工的首选，主要缘于同文同种的文化情结，语言成为朝鲜族最大的就业优势。但令朝鲜族悲哀的是，韩国的韩国语和延边的朝鲜语在语调、词汇上都有相当大的差别，朝鲜族特有的“延边口音”反倒成为一个象征落后、愚昧的朝鲜族身份“标签”，遭到蔑视的眼神。除延边口音外，韩国的媒体、电影（《黄海》、《新世界》等）等常有意无意地给朝鲜族群体贴上偷渡者、罪犯甚至是杀人犯等负面的标签，导致大众对其出现偏离实际的认知偏差，形成极其负面的刻板印象。媒介对朝鲜族的污名化，无疑是雪上加霜，严重影响了在韩朝鲜族的社会适应，多数人尽可能地努力去掉自己的延边口音，不愿意公开自己的“朝鲜族”身份。

朝鲜族为了一个梦想——为尊严、为富足、为子女教育——千方百计到了“同文同种”的韩国，但是在韩国的生活环境和经历中，朝鲜族所体验到更多的不是“民族认同”，而是“民族认异”。在祖籍国被边缘化的过程中，朝鲜族切身感受到介于同胞与外国人之间的、与其初衷相异的“他者”身份，而这“他者”的身份不但强化了其对于祖籍国的疏离感，而且还无形中延续和强化了其作为中国人和中国朝鲜族的身份认同和归属认同。很多有关对朝鲜族的研究成果也在强调，“通过劳务输出韩国，朝鲜族的认同意识经历了从族群认同渴望到族群认同弱化、再到国家认同不断强化的动态变化过程”；^[2]“改革开放不仅没有削弱我国朝鲜族的爱国心，相反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他们作为中国人的意识”。^[3]

当然，“打断骨头连着筋”，割不断的族裔情结和文化联系，使在韩朝鲜族跨国族群认同并没有因为上述诸多因素而完全消失，朝鲜族主观上对经济收益的渴望以及对族裔的相对安全感和语言上的便利、韩国对朝鲜族政策的一再调适等客观因素，致使成千上万的朝鲜族在韩国忍气吞声，长期滞留，这也为后来朝鲜族的认同意识分化埋下了伏笔。

二、融入与固守：跨国流动的新变化与身份认同的多元化 (21 世纪初期至今)

(一) 朝鲜族跨国流动的新变化

为了加强与海外韩民族成员的纽带关系，也为了给韩国境外的朝鲜民族创造自由来韩的条件和就业机会，2007 年 3 月韩国政府出台了“访问就业制”。尽管之前韩国政府也曾出台“产业研修生制”和“雇佣许可制”，但其适用范围是包括中国在内的其他国家的外籍劳动力，而“访问就业制”仅针对中国的朝鲜族和苏联的高丽人。韩国法务部向符合访问就业制条件的朝鲜族发

放有效期为 5 年的访问就业签证（H-2），有效期内可在韩就业，自由进出境。由于访问就业制大大降低了朝鲜族的准入门槛，给朝鲜族社会带来的变化可谓天翻地覆，在韩朝鲜族总数骤然上升（见图一）。2009 年，韩国政府又出台了“在外同胞签证”（F-4），进一步放宽朝鲜族的准入条件，对朝鲜族法人企业代表、个人企业代表、跨国企业干部及职员、媒体干部及记者、大学教授、会计师、律师、同胞团体代表、博士学位持有者等从事“专门职业”的朝鲜族发放有效期为 5 年的 F-4 签证。尽管 F-4 签证对象限于从事“专门职业”的朝鲜族，且严禁从事劳务，但总体上来说给朝鲜族的自由往来开了绿灯。至 2014 年，韩国政府又给包括朝鲜族在内的“未满 60 周岁的外国国籍同胞”发放停留期 90 天以内、有效期为三年的“同胞访问签证（C-3-8）”，使得全年龄段的朝鲜族可以自由出入韩国。随着韩国对朝鲜族政策环境的不断改善，朝鲜族跨国流动也有了系列新的变化，以致直接影响其认同意识。

首先，在韩朝鲜族总体规模急剧增长。2007 年之前，朝鲜族进入韩国除探亲、产业研修生、留学生、结婚移民者等之外的渠道非常有限，一般来讲在韩国没有亲戚者只能通过中介机构和蛇头，支付昂贵的手续费才能进入韩国。2007 年的访问就业制，首次采用配额制的方式对在韩无亲戚的朝鲜族控制签证发放，使得该类人群也可以通过正当渠道到韩国。准入门槛的降低使在韩朝鲜族总量急剧上升。



资料来源：2009—2016 年数据来自韩国法务部出入国·外国人政策本部：《出入国·外国人政策统计月报》（2009—2016）；其余数据则参考金贤仙（音）的《在韩朝鲜族的聚居地域与定居意识》《社会与历史》第 87 辑（2010）。

其次，身份年龄结构多元化及以家族为单位的定居化趋势。自 1993 年的产业研修生制度到 2007 年的访问就业制，在韩朝鲜族主要以 30—60 岁的青壮年劳务者为主，但 2009 年韩国出台在外同胞签证以后，因其发放范围扩大到诸多领域的“专门职业”及其父母和配偶、20 岁以下子女等，在韩朝鲜族的身份年龄结构大为扩大。除传统的劳务主力军外，还有留学生、商人、配偶、孩子、父母等。身份年龄结构的多元化，意味着过去以劳工者为单位的个体流动逐渐变成为以劳工者及其家庭成员为单位的家庭流动，而且其居住形式也渐趋定居。尤其是 2014 年出台“同胞访问签证（C-3-8）”之后，随从家庭流动的老年人口及学龄人口大为增加，以致朝鲜族较为集中的永登浦区大林洞大东初等学校和九老区加里峰洞永一初等学校学生的一半以上为朝鲜族学生。相对高的经济收入、家庭成员相聚等主观上的原因，加之相对优越的交通及公共设施、医疗福祉待遇等客观条件诱使朝鲜族趋于定居化。

再次，在韩朝鲜族社会网络及共同体的形成。尽管在韩朝鲜族总量持续上升，但大部分朝鲜族排外意识比较明显，他们常以血缘、族缘、地缘、乡缘、业缘、学缘等为纽带，在大林、加里峰、安山等地形成聚居区，并编织密集的社会关系网络，将自身的朝鲜族的族裔身份凌驾于韩国的社会结构之上，与当地韩国人相区隔或与韩国人保持一定的社会距离，形成自身的共同体，以此抵御来自韩国主流社会的排斥，并应对韩国主流社会的各种就业竞争，克服主流社会的各种歧

视，强化族裔自立和团结的保障机制。随着韩国政策环境的改善以及朝鲜族自身的社会参与意识的提高，在韩朝鲜族也开始努力打破朝鲜族自身的族裔限制，积极寻求与韩国主流社会的沟通与融合，各种社会团体也应运而生。

（二）在韩朝鲜族身份认同的分化

在跌宕起伏、曲折多变的跨国流动中，在韩朝鲜族不断改变其流动方式和生活环境的同时，实际也在改变着自己的社会关系和群体的归属结构，其归属感、价值观、认同感也在不断地被打破和重塑。比起20世纪90年代至21世纪初的较为单纯的朝鲜民族“族性”的淡化与中国人的“国民性”的强化，21世纪前10年的后半期开始，由于韩国对朝鲜族政策环境的不断改善及朝鲜族本身的各种共时性的复杂身份，形成民族认同和国家认同的交错和张力，其身份认同呈现出日趋开放和多元的特点，这在某种程度上对国家认同的建构形成一定的冲击和挑战。当2014年笔者再访韩国追踪2004年的访谈对象时，发现17人的身份及签证类型有了很大变化：除3名回国者（留学生2人、放弃韩国国籍的结婚移民者1人）外，14人全部为有效签证，其中入籍者3人（婚姻移民入籍者1人、非婚姻移民入籍者2人）、永久居住者2人、在外同胞签证持有者4人、访问就业签证持有者5人。

1. 加入韩国国籍者。国家认同是身份认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认同一般指的是一个民族群体对所在国家的认同，主要表现在个人对国家所持有的感性和认识以及理性层次的利益考虑。国家认同的主要标志是国籍认可。^[4]在持久化的韩国生活中，随着各种社会结构因素的改变，朝鲜族的国家认同，尤其是对国籍的认可开始有变化。据不完全统计，在韩朝鲜族当中加入韩国国籍者在10万左右。^[5]当然，这10万入籍者的入籍动机各有差异，主要分如下几种类型。

一是寻根型。祖籍在朝鲜半岛南部的朝鲜族第一代人，尽管过了将近一个世纪的历程，但对母国仍然怀有强烈的情结，落叶归根、认祖归宗的意愿非常强烈。祖籍在韩国庆商南道金海市的朴先生道出了心灵深处那种对故土的刻骨铭心。

我是1939年随父母集团移民到安图的，当时我大概10岁多一点。我家亲戚大部分在韩国。韩国亲戚家的族谱上都有我的名，甚至韩国户籍上都有我的名。虽然离开故乡这么多年，但我终究忘不了家乡的一山一水、一草一木，还有儿时与同伴们一起捕鱼、捉迷藏等一起嬉玩的场面。尽管这么多年间韩国的家乡也发生了很多的变化，变得非常陌生，亲戚之间也较为生疏，但我还是根据我父亲生前的遗嘱，把他的骨灰移葬到韩国的老家，我的家属也在这里安顿下来。毕竟是我的故乡嘛……

（访谈对象：PRF；时间：2014年12月；地点：在永登浦区大林洞）

二是婚姻型。中韩建交之后，尽管韩国政府出台了产业研修生制度、雇佣许可制等招募外籍劳工制度，但由于手续烦琐、等待时间长、名额有限、蛇头盘剥等原因，对大多数朝鲜族来讲韩国仍为遥不可及的国家。山重水复疑无路，以“婚姻为名、打工为实”的“假结婚”成为实现韩国梦的一种捷径，由此出现了结婚移民者的入籍现象。但这些婚姻移民者的入籍动机与上述寻根型不同，更多的是出于功利性的目的，因此其身份认同不像寻根型那样单一，而存在诸多困惑与矛盾。

我是1999年通过国际婚姻到韩国的，与韩国丈夫过了三年之后离婚。现在我的国籍是韩国。当时拿韩国国籍的目的就是，一是为了我自己能够在韩国安心挣钱，二是为了能够邀请在中国的亲戚访韩。因为那时，到韩国简直是难如登天，我拿到韩国国籍之后，先后邀请了妈妈和姐姐，后来又邀请了姐夫和舅舅。没有国籍，我哪能邀请得了那么多人……我虽然法律上是韩国国民，但我从来没把自己看成是韩国人，而韩国人也从未把我看作他们的韩国国民……。

（访谈对象：KJ；时间：2004年5月；地点：京畿道安山市）

三是功利型。随着在韩朝鲜族经济实力的增长，有些人愿意在韩国长期发展，但他们却有着种种不便，大至开业、购房、出国、子女入学、社保，小至看病、申请信用卡等，诸多差别待遇都不利于其融入当地主流生活。而有些人随着思想意识的开放和经济实力的增长，不再固守一地，利用自己的社会资源积极寻求与韩国社会的互动，想要“择良木而栖之”。又有些人开始关注政治权利，积极参与各种政治活动，甚至对市议员、国会议员竞选也表露出高度的参与意识。如2016年韩国第20届国会议员比例代表选举中，韩籍朝鲜族报名申请者共有13名（申请韩国执政党“新世界党”的比例代表有7人；申请在野党“共同民主党”的比例代表有6人）。尽管他们最终都未能获得议员席位，而且其竞选动机也各有不同，或为积累政治资本，或为朝鲜族利益呼吁，但此举意味着在韩朝鲜族社会已从边缘走向主流、从封闭走向开放，寻求与主流社会的沟通与融合。2014年笔者再度访谈Z先生时，其一段话便证实了这一点。

2004年接受你的采访时，我也曾说过即使让我加入韩国国籍我也绝对不会加入，因为当时我也非常恨透韩国人的欺负、歧视。但我也没想到时过10年之后，我还是拿了韩国国籍。经过多年的拼搏，我在韩国开了旅行社。因为没有韩国国籍，我的事业、我的财产、后代的教育……反正我和我家族的生存都受到很多约束。再说，不拿韩国国籍，也无法为在韩朝鲜族利益申辩，根本没有话语权。我的目标是继续做大我的事业的同时，挣个市议员、国会议员，尽可能地让韩国政府和韩国人改变对朝鲜族的态度，多出台有益于朝鲜族的政策……当然我心里也是很矛盾，很纠结。常有人问我我是中国人，还是韩国人。因为我拿了韩国国籍，所以从法律身份上应该是韩国人。但是，包括我自己在内，谁能把我看作韩国人呢？我想我还是，至少我的心还是中国人，或者是中国朝鲜族……。

（访谈对象：ZD；时间：2014年7月；地点：大林洞）

那么，如何界定入籍朝鲜族的身份认同，尤其是国家认同呢？国籍是一个法律概念，规定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一个人除了法律身份外，还有民族身份、社会身份、职业身份、心理身份等等。除了极少部分第一代寻根型入籍者之外，婚姻型、功利型入籍者的入籍动机具有明显的工具性特点，其文化脐带仍然与中国血肉相依。更引起笔者注意的是，被访谈的两名结婚移民入籍者当中一名已放弃韩国国籍；两名非婚姻移民入籍者当中一名仍然以非正常途径保留中国国籍，实际上为双重国籍者。对未来的不确定性使他们游走在中韩之间，一边权衡着成为两个国家国民的长短处，一边又考量着自己在两个国家的被接受程度。从中可见其内心深处的困惑与纠结。

2. 两难选择的永久居住者

笔者在调查中发现，很多在韩朝鲜族愿意在韩国长期滞留。韩国当前的劳动力市场需要、韩中收入差异、相对人性化的各种基础设施和生活环境、福利待遇等，驱使朝鲜族在韩国长期滞留。但他们不想从根本上融入这个国家，因为他们看出韩国人与朝鲜族之间纵然距离再近，也有一道无法逾越的鸿沟。他们不愿意放弃“中国人”和“中国朝鲜族”的身份，把中国看作为自己的最终归宿。“现实的韩国，未来的中国”便是多数在韩朝鲜族的人心所趋。在鱼与熊掌不可兼得的情况下，他们选择既能保留中国国籍，又能够长期滞留韩国的永久居住权。据韩国有关部门统计，2016年在韩朝鲜族永久居住者人数为85,363人。^[6]

其实凭我现在的条件，我完全可以加入韩国国籍，但我现在只拿永久居住证。因为中国经济总量持续增长，说不定未来几年美国也敌不过中国，何况是韩国。我希望我的子女们在中国发展。再说改国籍千万要慎重一些，国籍事关一个人的前程，不是易如反掌说改就改的简单事情。因为没有金钱、社会关系等各种基础，即便我现在加入韩国国籍，也无法融入韩国的主流社会……但至少现在，我还是想生活在韩国。这里，挣钱也容易，还有交通、医疗、服务态度、文化生活等等都比中国好。以后等我老了，孩子们想回国的时候我也跟着他们回

去。

(访谈对象：PCD；时间：2014年7月；地点：新吉洞)

虽然P先生一再强调中国人的身份，但访谈中也不难发现经济方面的实用性和文化方面的同质性对其身份认同的影响以及潜意识当中保留的族裔身份认同。

3. 愿为中国国民（朝鲜族）者

尽管在韩朝鲜族趋于定居化，且身份认同上也出现一些分化现象，但绝大多数朝鲜族还是愿意选择中国人和中国朝鲜族的身份。因为大多数朝鲜族到韩国的主要目的是经济因素，韩国对其而言，只是实现致富目的的“临时的客居地”而已，之所以忍苦辛劳就是为了短期内挣钱致富，有朝一日重新嵌入中国社会，让自己的家族获得富足和有尊严。他们靠亲缘、乡缘、学缘等形成聚居区，编织各种社会网络，游离于韩国主流社会之外，是韩国社会中的“不可同化”者和“他者”。^[7]在韩朝鲜族不同的社会阶层中，对回国具有较强意愿的是农民阶层。对他们而言，在中国家乡拥有的土地及国家的三农政策就是定心丸，给他们的归属注入了强心剂。

我对韩国国籍一点兴趣都没有。干嘛加入韩国籍呢？即便加入国籍，你也是社会最底层。

我来韩国的目的就是为了挣钱，挣个钱让我的子女上个好的大学。再说我是农民，不愁后路。反正家里有地、有房子，再说现在农村政策多好，在这儿忍气吞声，挣几年前之后回家安度晚年。

(访谈对象：KZD；时间：2014年8月；地点：大林洞)

在韩国留学、就业的年轻一代也更倾向于回国。因为在他们身上很少有像祖父母那一代的与生俱来的所谓“血浓于水”的基因因子，其成长背景也是在改革开放以后的中国，学历层次较高，因此他们更注重中国的大舞台，更关注中国的未来发展，不想重走祖父母辈的老路。历年在韩朝鲜族留学生数的递减便是一例。在韩朝鲜族留学生总数由2010年的2956人降至2016年的186人。^[6]

三、思考与建议

通过上述对跨国流动中出现的朝鲜族民族认异（国民性的强化）到身份认同趋向多元化的阶段性变化分析，如下几个问题值得深思。

第一，对朝鲜族跨国流动及其身份认同的变化要有一个整体性、动态性的把握和理解。不管是个体或群体，其身份认同并非一成不变，尤其是族群认同与国家认同“不是一个固定的本质，而是一个创造的过程”。在当今世界日益呈现出全球化和流动性的背景下，国际移民的族裔身份认同处于一个不断选择和再选择、塑造和重塑的动态过程之中。^[8]作为跨界民族和“离散者”（Diaspora）的朝鲜族，由于其共时性的多种归属与现实生存环境的复杂性，其认同意识也在发生多元化的变化。他们也在靠自己的多元身份并根据不同的场合需要，灵活地在不同的身份间切换，以实现利益最大化。在多重认同中族群身份认同和国家认同的关系便是认同的关键和核心。族群认同与国家认同之间存在对立与冲突，甚至把族群认同凌驾于国家认同之上，其后患不堪设想。要充分尊重“既力求保持本族群的文化习俗，不接受被完全同化，又想方设法跨越各类经济、社会、政治障碍，以求能够融入当地社会”的“离散者”的“微妙处境”，^[9]既不能用少数朝鲜族加入韩国国籍的局部现象来以偏概全，也不要忽略在韩朝鲜族身份认同多元化趋势，注重因地制宜，合理引导，倡导“和而不同，多元并存”的族群与国家关系。

第二，综观近30年的朝鲜族跨国流动及其身份认同的变化轨迹，影响朝鲜族认同意识的因素，虽然不排除与生俱来的所谓“血浓于水”的原生论（primordialists）的因素，但更多的是受“政治与经济资源的竞争与分配”等社会结构的影响，亦即工具论（instrumentalists）的因素。因此，其族群认同具有多重性以及随客观环境而变化的特点。对绝大多数在韩朝鲜族来讲，经济因素是其跨国流动的主导性因素，也是构建国家认同和民族认同的关键要素。尽管多数朝鲜族没

有把韩国当作移民的最终目标地，但中韩两国悬殊的收入差异，加之日趋人性化的韩国政策环境和便利的基础设施、社会环境、文化因素等诸多社会环境要素致使他们在韩国长期居留，也在影响其身份认同的变化。

第三，积极引导在韩朝鲜族的回国创业。少数民族国家认同的建构，国家的实力及政策因素至关重要。之所以出现将近 70 万人的不同阶层、不同年龄结构的朝鲜族群体在韩国长期滞留，主要源于韩国政策环境的不断改善和悬殊的收入差异。朝鲜族是一个跨界民族，其聚居地为我国东北亚开放开发的前沿阵地，更是对外邦交与边境政治极为敏感的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军事战略地位至关重要，加强其国家认同建构对维护边疆巩固安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和影响。如果说，此前的国家认同构建的因素中，经济只是作为众多因素中的一种而只在某些阶段、某些情况下才凸显的话，那么 20 世纪 80 年代末至今，可以说正在成为当今全球化时代构建边民国家认同的主导性因素。^[10]因此，国家和政府应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基础和重点，大力推进边疆民族地区的就业、住房和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各项民生事业以及社会事业，积极引导流动人口回乡创业，以实实在在的好处切实增强其幸福感、归属感和自豪感，这也是加强跨界民族国家认同的基本途径。

参考文献：

- [1] 朴今海, 王春荣. 流动的困惑: 朝鲜族跨国流动与边疆地区社会稳定[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5(02).
- [2] 周建新, 黄超. 跨国民族劳务输出中的族群认同与国家认同——以龙井市龙山村 S 屯朝鲜族劳务输出韩国为例[J]. 思想战线, 2011(2).
- [3] 王铁志, 李红杰. 对外开放与中国的朝鲜族[J]. 民族研究, 1997(6).
- [4] 郑一省. 移民政治认同对国家关系的影响——以东南亚一些国家为例[J]. 东南亚纵横, 2012(12).
- [5] 【韩】同胞世界新闻. 第 339 号[N]. 2015-06-24.
- [6] 【韩】法务部出入国・外国人政策本部. 出入国・外国人政策统计月报. 2016 (11).
- [7] 刘燕玲. 居住国、跨国和全球视角——美国华人身份认同研究的文献述评[J]. 东南亚研究, 2015(6).
- [8] 黎相宜, 周敏. 抵御性族裔身份认同——美国洛杉矶海南籍越南华人的田野调查与分析. 民族研究, 2013(1).
- [9] 李明欢. Diaspora: 定义、分化、聚合与重构. 世界民族, 2010 (5) .
- [10] 郑宇, 曾静. 跨国民族流动与国家认同构建——以云南省文山州马关县箐脚村苗族为例. 北方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0(4).

【论 文】

“认同危机”与“发展困境”¹

——当代中国朝鲜族社会变迁问题管窥

于春江 吴磊²

【摘要】就朝鲜族的民族认同现状而言，社会变迁对其族群认同、国家认同和跨境民族认同构成了一定影响，虽然这种影响并未改变朝鲜族的整体认同架构，却也在某种程度上消解着这一架构；就朝鲜族的自身发展而言，其自身发展出现了诸如人口负增长、聚居地人口的空洞化和老龄化、传统文化的衰微、民族教育发展前景堪忧等一系列问题。比较而言，朝鲜族的自身发展问题要比民族认同问题更加严重，应当予以重视和加以解决。

【关键词】朝鲜族；社会变迁；民族认同；民族自身发展

作为我国 56 个构成民族之一，朝鲜族主要分布在东北的吉林、辽宁和黑龙江三省，另有少数散居在内蒙古和内地一些城市。近年来，随着朝鲜族主要聚居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朝鲜族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社会生活诸多方面正在发生着巨大而深远的变迁。

一、回顾与梳理：以往相关研究情况概述

（一）朝鲜族民族认同问题研究

就其研究领域而言，以往关于朝鲜族认同问题的研究主要涉及到中国朝鲜族民族意识和国民意识的形成^[1]、在日朝鲜人与中国朝鲜族比较视野中的民族认同问题^[2]、朝鲜族的消费文化认同与民族认同^[3]、全球化时代背景下朝鲜族的国家认同与民族认同^[4]、作为跨国民族的朝鲜族的多重认同^[5]等等。此外，李晶的博士论文《朝鲜族的认同意识研究》^[6]较为全面和细致的就此问题进行了研究。

通过对于文献的梳理可以发现，学界的主流观点一般认为，我国朝鲜族的民族认同具有“三重性”^[6]，“即对中国的国家认同、对世界朝鲜民族的跨国民族认同、对中国少数民族一员的中国朝鲜族的族群认同”。^[5]就整体而言，我国朝鲜族的“国家认同”和“跨境民族认同”这两个方面没有什么问题，而对于我国朝鲜族的族群认同，则存在不同的观点。比如，有学者指出，“中国朝鲜族作为中华民族一个独特的少数民族，有自己独特的语言、风俗习惯等，与其他民族有清晰的边界，族群认同意识非常明确。”^[7]而有学者则认为，“虽然朝鲜族至今仍然保留着比较强烈族群认同意识，但是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的发展背景下，这种认同意识的维持却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危机。”^[6]关于这种“危机”，该学者进而指出，“朝鲜族的族群认同危机一方面是源于族群认同的载体或基础遭到破坏，民族文化要素不断被弱化和流失；另一方面是源于市场经济的冲击。”^[6]

（二）朝鲜族自身发展问题研究

比较而言，学界对于朝鲜族的自身发展问题给予了更多关注。该领域已经出版的代表性专著包括《中国朝鲜族社会文化发展史》^[8]、《中国朝鲜族社会变迁与展望》^[9]和《舒兰朝鲜族现

¹ 本文刊载于《四川民族学院学报》第 19 卷第 6 期（2010 年 12 月），第 27-31 页。

² 于春江，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助教，中央民族大学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吴磊，中央民族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状与发展研究》^[10]，等等。其中，《舒兰朝鲜族现状与发展研究》“是一部较为详细、全面且深入研究朝鲜族发展现状和发展模式的专著，……让人对朝鲜族的经济发展模式以及由此而带来的社会问题有了深刻的认识和理解”。^[11]而就学术论文而言，该领域的研究主要涉及到了朝鲜族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对发展的影响^[12]、基于朝鲜族社会现状的调查而进行的发展对策研究^[13]、中国朝鲜族社会的文化发展战略研究^[14]、中国朝鲜族教育发展探析^[15]，等等。此外，崔庆植的博士论文《全球化背景下的思考：中国民族政策及朝鲜族历史、现状与未来》^[16]和林哲焕的博士论文《中国朝鲜族社会变迁与发展研究》^[17]，也从不同角度对朝鲜族的发展问题给予了较为全面的讨论。

上述研究文献在对我国朝鲜族自身发展成就给予充分肯定的同时，也对其在社会变迁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讨论。比如，在《舒兰朝鲜族现状与发展研究》一书中，作者指出了隐藏在朝鲜族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数字背后的社會问题，诸如大量劳动力外流使得当地出现了老年村的现象和自然村的锐减，孩子的教育也日益成为社会問題；当地朝鲜族将大量耕地出租给其他民族耕种，传统经济面临消失的危险；政治上处于边缘化状态；等等。^[11]对于类似問題的讨论，也出现在其他很多学者的論文中。比如，“中国属于发展中国家，在其他民族人口自然增长率还很高的时候，惟独朝鲜族人口自然增长率因受多种环境与条件的影响呈现急剧下降之势，这不是正常現象，它给民族发展带来了许多困惑。”^[12]“在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情况下，在朝鲜族教育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問題。如今，朝鲜族教育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困境。”^[15]

二、調查与归因：朝鲜族民族认同现状分析

笔者设计了調查问卷，內容涵盖朝鲜族民族认同的三个层面，即族群认同、国家认同和跨族群。经统计，受访者的平均年龄为34.4岁，其中男性92人，占46.5%；女性102人，占51.5%（另有4人未填性别）。

（一）对于朝鲜族族群认同的分析

为了解朝鲜族的族群认同情况，笔者在问卷中设计了一些指标：服装、饮食、语言、与其他民族的交往情况等。调查显示，在服装方面，79.6%的受访者认为自己的民族服装非常漂亮，12.6%的人认为比较漂亮，只有4.5%的人认为一般，1.8%的人认为不漂亮。可见，朝鲜族对于自己民族服装的评价是非常积极正面的；在饮食方面，几乎所有的受访者都非常喜欢自己民族的传统饮食（占93.5%），日常生活中也以自己的民族传统饮食为主（占89.6%）；在语言方面，有45.8%的人在日常生活中用朝鲜语进行交流，有34.7%的人使用汉语作为日常交流语言，还有17.9%的人两种语言都使用。多数人对于朝鲜语的掌握情况较好，62.3%的人不仅会说，也会读、会写。这说明朝鲜族的民族语言依然有其强大的生命力，但也遇到了一定程度的民族语言承继问题；在与其他民族的交往情况方面，对于“你的好朋友是否都是朝鲜族”的問題，回答“都是”的有37.7%，回答“有部分其他民族”的占52.1%，回答“全是其他民族”的有3.5%；明确表示“喜欢”汉族人的有33.6%，觉得汉族人“还不错”的有45.8%，明确表示“不喜欢”的只有5.8%。这表明朝鲜族并不排斥同汉族及其他民族的交往。而在对“就你的观察，你身边的朝鲜族是否愿意和其他民族结婚”的回答中，选择“不愿意”的占到了89.2%，选择“愿意”和“无所谓”的一共为11.4%。这显示出朝鲜族的民族意识依然比较强烈，更多的朝鲜族对于族际通婚持否定态度。

以上数据表明，生活在北京的朝鲜族的族群认同依然较为强烈，本民族的文化传统被很好的保持和承继着。虽然本民族语言的使用和传承中出现一些問題，但族群认同的主流还是好的。

（二）对于朝鲜族国家认同的分析

笔者在问卷中设计了诸如“假如现在你正在观看一场韩国队（朝鲜队）和中国队之间的足球比赛，你更希望哪个队胜利”、“如果可以自由选择，你更希望自己生活在哪个国家”、“你去过天安门广场观看升国旗仪式吗”等问题来考察朝鲜族的国家认同问题。此外，问卷中还设计了有关我国重大历史事件的知识点，旨在了解朝鲜族对此的了解程度。调查数据显示，绝大多数受访者都表现出了较高的国家认同倾向。比如，对于“假如现在你正在观看一场韩国队（朝鲜队）和中国队之间的足球比赛，你更希望哪个队胜利”这一问题，选择“希望韩国队胜利”和“希望朝鲜队胜利”的人加在一起仅占到受访者的4.8%。显然，在国家认同的层面，绝大多数朝鲜族还是选择了中国。此外，在对于“如果可以自由选择，你更希望自己生活在哪个国家”的回答中，82.7%的朝鲜族选择了中国，这也在证明着朝鲜族国家认同感强烈的事。然而，有相当比例的（36.7%）朝鲜族对于国家重大历史事件的了解程度不高，显然，这会在一定程度上消解国家认同的基础。调查表明，朝鲜族对于中国的国家认同是坚定而强烈的。同时，国家重大历史事件在部分朝鲜族那里逐渐失去了影响力，这也是一个必须要去正视的问题。

（三）对于朝鲜族跨境民族认同问题的分析

为了解朝鲜族跨境民族认同问题，笔者在问卷中设计了诸如“你更喜欢看韩国的还是中国的电视剧”、“你在韩国或朝鲜有亲戚吗，关系怎样”、“在你认识的朝鲜族女性中，嫁到韩国去的有几个”等问题。调查数据显示，喜欢韩剧的受访者（71.3%）大多大于喜欢中国电视剧的受访者（28.5%）；有26.8%的受访者希望自己生活在韩国，0.7%的受访者希望自己生活在朝鲜，67.3%的则还是希望生活在中国。显然，向往生活在韩国或朝鲜的成员不是朝鲜族的主流；受访者在韩国和朝鲜有亲戚的比例都很大，前者为37.8%，后者为43.1%。由此，发生在朝鲜和韩国主体民族中的重大事件必然会引起我国朝鲜族的高度关注；另外，有67%的受访者表示至少认识一位“嫁到韩国去的朝鲜族女性”，这同前面更多朝鲜族反对族际通婚的事实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显然，他们对于生活在其他国家的本民族的内心认同程度要超过生活在同一国家的其他民族。

由此可以看出，中国的朝鲜族“作为跨界民族，虽然他们长期分居于不同的国家，……在语言、服饰、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等方面有了不同程度的变化，但是在他们传统文化的底层，以及日常生活的深处，仍与原来的民族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17]

三、枚举与概括：朝鲜族自身发展问题的表现

通过对于相关研究文献的分析可以发现，朝鲜族面临着越来越严峻的民族自身发展问题，笔者认为，这些问题已经构成了朝鲜族自身的“发展困境”。

（一）朝鲜族规模空前的人口流动问题

朝鲜族的人口流动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朝鲜族的国内流动。“据统计，1982—1990年期间，仅从黑龙江和吉林两省就有九万多朝鲜族人来到北京等内地城市。进入90年代以后，……朝鲜族人口向北京、天津、沈阳、大连、青岛、烟台、上海、广州等沿海城市流动的规模迅速扩大，其中仅北京市就有约6万朝鲜族流动人口。”^[6]人口流动中，人口的主要流出地是农村，例如黑龙江省朝鲜族农村中，人口流出相对较少的农村人口流出率达到15.2%左右，流出率高的农村高达40%左右。^[18]

另一方面，是朝鲜族的国外流动。即人口流向朝鲜、韩国、俄罗斯、日本等海外国家。改革开放之初，东北朝鲜族首先利用探亲的机会，进出朝鲜，带去一些日常用品进行以物易物。1989年中俄关系正常化之后，大批朝鲜族进出俄罗斯远东地区，积极参与对俄贸易活动。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外事处统计，仅从1991年到1994年，该州去过俄罗斯的朝鲜族就有近3万人次。^[19]中韩建交后，韩国便成为朝鲜族人口海外流动的主要方向，目前朝鲜族劳务人员遍布韩、俄、日、

美、德及东南亚、中东的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流向韩国的占一半以上。^[20]另据韩国法务部统计，1994 年在韩国正式登记的中国朝鲜族人口为 4667 人，而到 2000 年这一数据增长到 32443 人，增长约 6 倍。^[21]

此外，“从总体上看，目前朝鲜族社会的人口流动结构表现出外向型和单向型的特征。”“朝鲜族社会现有人口的五分之一左右已离开原来的集居地而流向韩国、日本等国家和中国的内陆地区。”^[22]显然，这样一种规模和特征下的人口流动，会对朝鲜族自身的人口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影响。

（二）朝鲜族的人口负增长问题

“中国朝鲜族人口的增长幅度，在全国 55 个少数民族中最小。自 1953 年到 1982 年间，全国少数民族每年的平均增长率为 3.19%，而朝鲜族只有 2.05%。”^[23]以我国唯一的朝鲜族自治州延边为例，“1952 年自治州成立时，朝鲜族人口曾占全州人口的 65%，而 1965 年下降到了 46%，1976 年下降到了 41%，1996 年下降到了 39.9%”。^[24]1990 年以来，延边朝鲜族人口的自然增长率呈现急剧下降的态势，自 1996 年开始则连续处于人口负增长状态。另有数据显示，到 2008 年末，延边朝鲜族人口为 80.6 万人，占总人口的 36.8%。对照前文可以发现，当地朝鲜族的人口数量及其占当地人口的比重依然在不断下降。鉴于此，有学者指出，如果朝鲜族社会的人口比例按目前的速度下降，那么到 2020 年，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的朝鲜族人口在全州人口中的比例将下降到 20%，到 2050 年则下降为 15%。^[25]正因为如此，“延边朝鲜族人口发展形势已经成为朝鲜族人口安全的制约因素”。^[21]

（三）朝鲜族聚居地的空洞化与老龄化问题

一方面，是朝鲜族聚居地的空洞化。以吉林省舒兰市为例，新中国建立前，朝鲜族农民广泛分布在舒兰市 13 个乡镇 108 个自然屯。而到 2002 年，舒兰市只剩下 33 个居住着朝鲜族的自然屯了。^[11]对此，早有学者表示过自己的担忧：“大批朝鲜族人向海外和中国内陆地区的移动势必进一步导致朝鲜族社会集居地的空洞化，也就会使朝鲜族会丧失形成其民族凝聚力的民族整体性，朝鲜族社会也由此解体并退出历史的舞台。”^[22]

另一方面，则是朝鲜族聚居地人口的老龄化。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为例，“据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计算，吉林延边朝鲜族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 7.77%，少年儿童比例已经降至 15.67%，年龄中位数为 36.63，已经属于典型的老人型人口。”^[25]另据针对吉林省舒兰市的一项调查也表明，“大量劳动力外流使得村中以老年人居住为主，出现了老年村现象。这是朝鲜族普遍存在的一种社会现象，不仅在舒兰，在其他朝鲜族聚居的地方也是如此。”^[11]据此，有学者指出，“老年人口所占的比重逐年增加，人口老龄化的到来及其发展趋势，使自治经济与社会的发展。”^[21]

（四）朝鲜族民族教育发展状况堪忧

在朝鲜族人口流动和负增长、聚居地人口日益空洞化、老龄化的同时，朝鲜族的民族教育发展也受到了影响。据调查，“舒兰市是吉林省散居地区朝鲜族人口相对集中的县份之一，……近年来，随着朝鲜族人口大量外流，致使朝鲜族学校生源急剧减少，教育规模不断萎缩，教育质量日益下降，朝鲜族教育失去了对民族群众的吸引力，学生纷纷流向汉族学校。”^[26]除了教育规模不断萎缩之外，在朝鲜族的民族教育中还出现了诸如单亲无亲学生的教育、朝鲜族教师严重短缺、留守儿童的教育与监护缺失等问题。据 2004 年延边教育部门的统计，“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小学单亲无亲学生多达 82639 人，占学生总数的 31.9%，其中朝鲜族中小学的单亲无亲学生数达 48583 人，占朝鲜族学生总数的 54.6%”。^[27]显然，如何对这些学生实施教育成为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

此外，延边地区朝鲜族教师流失现象非常严重，造成朝鲜族教师严重短缺。延边“1997年教师培训部门首批培养出来的197名州级学科带头人和教学能手仅剩下110多名，和龙市现有的中小学教师中1995年之前任教的教师所剩无几”。^[22]

四、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认为，近年来，在朝鲜族社会变迁的过程中，的确存在着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可以被概括为“认同危机”和“发展困境”。就“认同危机”而言，近年来朝鲜族的社会变迁对其族群认同和国家认同构成了一定影响，虽然这种影响并未改变朝鲜族的整体认同架构，却也在一定程度上消解着这一架构；就“发展困境”而言，朝鲜族的自身发展出现了一系列的困境，这些困境主要表现为朝鲜族的人口负增长、聚居地朝鲜族的空洞化和老龄化，以及民族教育发展状况堪忧等问题。这些困境的产生，是和改革开放以来朝鲜族规模空前的人口单向、外向流动紧密相关的。比较而言，朝鲜族的“发展困境”要比“认同危机”更加严重，必须予以重视和加以解决。

参考文献：

- [1] 王天姿. 中国朝鲜族民族、国民意识形成初探 [J]. 黑龙江民族丛刊, 2004年第5期
- [2] 吕秀一、朴婷姬. 浅析在日朝鲜人的民族认同危机——兼论中国朝鲜族的民族认同 [J]. 太平洋学报, 2009年第10期
- [3] 孙岿.“韩流”现象与朝鲜族消费文化认同 [J]. 大连大学学报, 2006年第3期
- [4] 王纪芒. 全球化时代中国朝鲜族的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以中国某边疆的朝鲜族为例 [J]. 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年第4期
- [5] 朴婷姬. 试论跨国民族的多重认同——以对中国朝鲜族认同研究为中心 [J]. 东疆学刊, 2008年第3期, p. 37.
- [6] 李晶. 朝鲜族的认同意识研究 [D]. 中央民族大学博士论文 2007年, p. 3, p. 4, p. 112, pp. 73-74.
- [7] 王纪芒. 中国朝鲜族的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以中国某边疆地区的朝鲜族为例 [J]. 黑龙江民族丛刊, 2008年第4期, p. 49, p. 52.
- [8] 孙春日. 中国朝鲜族社会文化发展史 [M]. 延边教育出版社, 2002年
- [9] 郑信哲. 中国朝鲜族社会变迁与展望 [M]. 辽宁民族出版社, 1999年
- [10] 黄有福, 廉松心. 舒兰朝鲜族现状与发展研究 [J].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年
- [11] 于学斌. 朝鲜族发展现状和发展模式的深刻思考——《舒兰朝鲜族现状与发展研究》读后感 [J]. 满族研究, 2009年第1期, p. 122, pp. 122-123, p. 123, p. 122.
- [12] 郑信哲. 朝鲜族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对发展的影响 [J]. 黑龙江民族丛刊, 2006年第1期, p. 35.
- [13] 廉松心, 宫健泽. 关于朝鲜族社会现状的调查与发展对策研究——以舒兰市朝鲜族社会调查为中心 [J]. 黑龙江民族丛刊, 2008年第5期
- [14] 金虎雄. 全球化与多元共生时代的文化发展战略——以中国朝鲜族社会的文化发展战略为中心 [J]. 延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年第2期
- [15] 卢贵子. 中国朝鲜族教育发展探析 [J]. 黑龙江民族丛刊, 2008年第2期, p. 166.
- [16] 崔庆植. 全球化背景下的思考：中国民族政策及朝鲜族历史、现状与未来 [D]. 中央民族大学博士论文 2004年
- [17] 林哲焕. 中国朝鲜族社会变迁与发展研究 [D], 中央民族大学博士论文 2007年.

- [18] 黄有福. 21世纪的中国朝鲜族 [M]. 东北朝鲜民族教育出版社, 1999年, p. 177.
- [19] 林今淑. 对中国朝鲜族“出国热”的思考, 中国朝鲜族文化现状研究 [M].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1995年, p. 139.
- [20] 郑信哲等. 少数民族人口流迁与场市民族关系研究 [R].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2000年课题, pp. 65-66.
- [21] 李辉. 吉林延边朝鲜族人口安全问题研究 [J]. 东北亚论坛, 2007年第2期, p. 102, pp. 100-101, p. 101.
- [22] 金强一. 朝鲜族社会人口流动和集居地空洞化问题的对策研究 [J]. 东疆学刊, 2004年第3期, p. 81, p. 81, p. 186.
- [23] 太平武. 中国朝鲜族民族教育现状 [J]. 民族教育研究, 2005年第5期, p. 20, p. 20.
- [24] 金钟国. 朝鲜族人口流动的得与失 [A]. 中国朝鲜族共同体研究 [M]. 延边教育出版社, 1999年
- [25] 梁玉今. 延边人口问题与边界人口安全 [A]. 吉林省人口发展战略研究报告 [R].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5年
- [26] 朴美兰. 散居地朝鲜族人口流动现状及思考——吉林舒兰金马镇的调查报告 [J]. 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7年第4期, p. 56.
- [27] 朴京玉. 朝鲜族学校单亲无亲学生教育初探 [J]. 延边教育学院学报, 2006年第3期, p. 40.

【论 文】

在“同胞”中建构新“族群”

——韩国“在外同胞”政策实践与中国朝鲜族¹

朴光星²

[摘要] “同胞”具有浓厚感情色彩, 但“同胞”与其说是价值性概念, 还不如说是工具性概念。在韩国的“同胞政策”实践中, 为了本国利益, 适时调整其“同胞”的边界, 采取了种种区隔性策略。在此过程中, 赴韩的中国朝鲜族在“同胞国度”成为了“新族群”。剖析“同胞”概念所蕴含的政治经济学逻辑, 不仅扩展对“同胞”概念的理解, 也有助于我们加深对“族群”现象的了解。

[关键词] 韩国 朝鲜族 族群化

一、问题意识

“同胞”作为含有“同宗同根”之意的一个概念, 是唤醒“族裔民族主义”(ethnic nationalism)的一种工具。当“国家”或“民族”面临危机时, 她往往会成为动员民众的一种方式。当今, “同胞”更多是用来指称居住在境外的同族裔, 有些国家为了得到海外同族裔的支持, 往往建构出一套“同胞”话语体系。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 “海外同胞”越来越受到各国的关注。

¹ 本文刊载于《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17年第5期, 第 - 页。

² 作者为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副教授, 主要从事民族社会学研究。

“同胞”具有浓厚感情色彩，正是具有了这种色彩，它才具有了动员的功能。那么，“同胞”真的是“血浓于水”吗？这是本文所关注的问题。本文认为，“同胞”与其说是价值性概念，还不如说是工具性概念，因此蕴含着深刻的政治经济学逻辑。剖析“同胞”概念所蕴含的政治经济学逻辑，不仅扩展对“同胞”概念的理解，也有助于我们加深对“族群”现象的理解，尤其对跨越国界的族群现象。

据韩国法务部出入境与外国人政策本部的发布，截止到2016年1月，在韩的中国朝鲜族人数达到了629,221人^[1]，这相当于朝鲜族总人口的三分之一。在韩国，对“朝鲜族”曾使用过多种称呼，比如“中国侨胞”、“中国同胞”、“在中同胞”、“朝鲜族同胞”、“韩裔中国人”、“中国朝鲜族”、“延边朝鲜族”^[2]等，但最近几年，在民间层面更多使用“朝鲜族”这一称呼^[3]，且带有一点贬义色彩。在中韩交流扩大的背景下，流入韩国劳动力市场的“朝鲜族”在“同胞国度”正在成为一个“新族群”。那么，在韩国，“朝鲜族”为什么会成为一个“新族群”？这是本文所要探讨的问题。

对族群的不少研究关注其边界的形成，实体论者强调在历史进程中的形成过程；建构论者则关注建构性因素，如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认为民族与其说是普遍的本质性群体，还不如说是通过实践建构的“想象的共同体”^[2]；互动论者关注了与他者的互动对族群边界形成和维持的意义，如巴斯（Fredrik Barth）等人在研究中注意到了互动中的边界建构^[3]。

本文则关注族群边界如何被重构。波特勒（Judith Butler）等人关注了“国家”如何通过包容和区隔的策略重构“族群”^[4]，巴巴（Homi K.Bhabha）也注意到了国家如何用“同胞”等话语实践来重构边界^[5]。对于边界如何形成，相关研究更多地预设了本群与他群的二元关系，在互动关系中把握其边界的形成；但边界如何被重构的问题，则更多地关注了群体内部的划界策略。本文则侧重于关注政治经济因素在族群边界重构中的影响。

本文的思考来自于本人对赴韩朝鲜族劳工群体的长期实地调查。本人先后在2002年、2005年、2008年、2011年分别对赴韩朝鲜族劳动群体进行了跟踪式的实地调查，并在中韩两国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了相关研究成果。以此为基础，本文还广泛利用了其他各类文献资料，其中包括：一是韩国官方发布的各类政策、法律、年表、白皮书等文本及统计资料，主要通过其官方网站和公开出版的资料集来收集；二是学界的研究成果，主要通过该国DBpia（www.dbpia.co.kr）论文检索系统来收集；三是新闻媒体的相关报道，主要通过韩版谷歌（www.google.co.kr）来收索。

二、韩国“在外同胞”政策实践中的中国朝鲜族

从建国到上世纪80年代末，韩国还没有形成较为系统的侨务政策。之所以这样，是与韩国的国力有关，在经济起飞阶段韩国还无法顾及海外族裔。但到1980年代末，这种状况发生了变

^[1] [韩]申友利.滞留国内外外国人达到了188万，比去年同期增长5.9%[N].[韩]韩联社,2016-3-9。

^[2] 在韩国一般认为，“朝鲜族”是作为中国一个少数民族的族称，所以在本国不应该使用这一称谓。比如，2010年，韩国国立国语院曾提出建议，主张统一使用“中国同胞”或“在中同胞”的称谓。（参见[韩]李承宇.应该用‘中国同胞’的称谓代替‘朝鲜族’[N].韩联社,2014-2-20。）

^[3] 面对这种状况，韩国执政党——新大同党的最高委员韩起浩（音译）在一次媒体采访中告诫民众，应该使用“中国同胞”称谓，而不应该是“朝鲜族”（出处同上）。

^[2] [英]Anderson,Benedict.*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f the Origins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M].London: Verso,1991:12.

^[3] 弗雷德里克·巴斯主编.族群与边界[M].商务印书馆,2014:7-9。

^[4] [美]Judith Butler and Gayatri C. Spivak, *Who sings the nation-state? language, politics, belonging*, New York: Seagull Books, 2007: 1-11.

^[5] [英]Homi K. Bhabha, “Dissemi Nation: time, narrative, and the margins of the modern nation,” in Homi K. Bhabha (ed.), *Nation and Narration* [M]. London: Routledge, 1990: 291-322.

化。作为当时的亚洲“四小龙”之一，韩国国力得到了提升，当时正值又与苏联、中国等社会主义国家改善关系，他们关注到了居住在这些国家的同族裔。一时间内，对海外族裔的关注在韩国社会升温。

这种背景下，1988年时任韩国总统的卢泰愚（1988年-1992年）发表了“争取民族自尊和统一繁荣的总统宣言”，阐明通过改善与苏联、中国等社会主义国家的关系保障这些国家的“同胞”自由访问故国^[6]。该宣言的发布，为社会主义国家的韩裔到韩国探亲打开了大门，于是探亲的人数迅速增加。以中国朝鲜族来为例，1989年探亲人数为9,047人，1990年则达到了20,925人^[7]。国力提升的韩国，开始采取了对海外族裔的包容性政策。

继而大力推进“在外同胞政策¹”的是1993年上台的金泳三政府（1993年-1997年），其契机是该政府决定积极推动全球化。1994年11月，金泳三宣布“积极推进全球化政策”^[8]。1994年12月，组织成立了“全球化推进委员会”。其委员会成立后，1995年在发布了53个推进课题，其中就包括了《在外同胞社会活性化支援方案》^[9]。在该“方案”中就提到，“与生活在世界各国的在外同胞交流，会提升我国的对外交往能力，因此在推进全球化的过程中要积极寻求他们的合作。”在积极推进全球化的阶段，韩国政府关注到了“在外同胞”。

1996年2月，韩国政府成立了“在外同胞政策委员会”和“在外同胞政策实务委员会”。该委员会成立后，鉴于概念使用较为混乱的状况，开始着手于“在外同胞”概念的界定。通过讨论，他们决定把“在外同胞”区分为“在外国民”和“外国籍同胞”，“在外国民”是指仍保留韩国国籍但在长期居住在国外的国民；“外国籍同胞”则是放弃或丧失韩国国籍的海外族裔。这表明，他们采用“血统主义”原则（即“拥有韩民族血统者”）来界定了“在外同胞”。该国1997年3月颁布的《在外同胞财团法》正是采用了这种界定。

然而，其包容性政策在实践层面并没有按原来设想展开，尤其对中国的朝鲜族。如前所述，从1988年起，朝鲜族访韩人数逐年增加，但在其过程中韩国政府就发现了一些探亲者开始从事非法打工。因此，韩国政府马上调整其宽松政策，开始加强出入境管理，规定探亲者的年龄须超过60周岁^[10]，这样朝鲜族探亲的门槛大为提高。韩国政府为了保护本国的劳动力市场，收紧了包容性政策。

虽然提高了探亲门槛，但韩国政府给他们打开了另一扇门。到上世纪80年代末，韩国有些行业开始面临劳动力短缺。为此，1993年决定采取“外国人产业研修生”政策，试图通过引进一定数额的外国人产业研修生来补充劳动力不足。他们与中国等国签订了劳务合作协定，我国的对韩劳务派遣主要集中在朝鲜族聚居的东三省。由此，朝鲜族得以以“产业研修生”的身份进入韩国^[11]。韩国的引进机构明知不少朝鲜族以“研修生”的身份进入韩国，但采取了默认的态度。由此可见，作为“同胞”，韩国限制了朝鲜族的入境，但作为廉价的、有效用的外国劳动力，是给他们打开了大门。

金泳三政府的“全球化政策”以1997年的亚洲金融危机而告终。在危机中上任的金大中政府（1998年~2002年），在社会各领域采取了更为务实的政策，这也体现在侨务政策领域。1998年6月，金大中在访问美国期间，与当地的侨民进行了座谈。在座谈中，他提到为了让母国早日摆脱经济危机，希望海外同胞助一臂之力。对此，与会的代表们纷纷表示能否实行“双重国籍”政策来为交流提供方便条件。因“双重国籍”事关重大，金大中政府不敢贸然推进，然而为了引

^[6] [韩] 外务部. 大韩民国外交年表 [R]. 1988: 583.

^[7] [韩] 外务部. 外交白皮书 [R]. 1991: 218.

¹ 在韩国“政策”是广义的概念，是指一揽子举措，具体的政策则以“法案”形式出现。

^[8] [韩] 全球化推进委员会. 全球化白皮书 [R]. 1997: 22-23.

^[9] [韩] 全球化推进委员. 全球化白皮书 [R]. 1997: 80-81.

^[10] [韩] 辛义基. 在中同胞的非法滞留及其对策 [R]. 韩国刑事政策研究院, 1994: 124-125.

^[11] 管延江. 延边对韩劳务研究[M]. 延边人民出版社, 2010: 79-83.

进他们的资本，决定制定以出入境和居留为主要内容的《关于在外同胞出入境与法律地位的法令》，在韩国又称之为《在外同胞法》。

1999年9月颁布的这项法案的核心内容是，对海外同胞发放“在外同胞签证”（F-4签证），获得此签证的人在3年内可以自由出入韩国，期满后方可延长，并拥有购置不动产、进行金融及外汇交易等权利。此外，除了单纯劳务行业和有害社会秩序的特殊娱乐行业之外均可自由就业。

需要关注的是，该法案中的“在外同胞”概念，与之前发生了变化。如前所述，金泳三政府根据血统主义原则来界定了“在外同胞”。然而，在《在外同胞法》中没有沿用“血统主义”原则，则采用了“国籍主义”原则。该法案明确了适用对象是“在外国民”和“外国籍同胞”。“在外国民”指的是长期在国外居住的拥有韩国国籍的国民。“外国籍同胞”指的是曾拥有过韩国国籍者以及他的直系后代中已取得外国国籍的人。对“曾拥有过韩国国籍者以及他的直系后代”的具体界定是，（1）在大韩民国政府成立之后，移居国外，并丧失其韩国国籍者及其直系后代；（2）在大韩民国政府成立之前移居国外者中，取得外国国籍之前曾得到韩国政府驻外机构的原有国籍确认者及其直系后代。

按照该界定，在韩国政府成立之前移居国外，并在加入居住国国籍时，没有得到韩国政府驻外机构原有国籍确认的中国的“朝鲜族”和原苏联境内的“高丽人”¹不能视为韩国的“外国籍同胞”，因此不属于《在外同胞法》的适用对象。《在外同胞法》实际上是面对经济危机，为了引进发达国家韩裔资本而制定的，所以通过其概念的操作，排除掉了发展中国家的同族裔。这实际上是为了防止中国的朝鲜族大量涌入韩国的劳动力市场而采取的区隔策略。因为作为同样被排除的群体，原苏联境内的“高丽人”不仅人数少，而且在文化上已同化，他们没有那么强烈的到韩国打工的意愿。

该法案一经公布，在社会上引起了轩然大波，社会舆论认为“这是只承认富国的‘同胞’，不承认发展中国家‘同胞’的拙劣法律^[12]。”1999年9月该法案公布，同年12月一些社会团体向韩国的宪法裁判所提交了对该法案的“违宪确认”诉讼。2001年11月29日，韩国的“宪法裁判所”做出判决，认为该法违背了宪法中的“平等”原则，要求2004年1月之前对此进行修正^[13]。

判决出来后，韩国政府为安抚社会舆论，采取了一些新举措。2002年7月17日，韩国政府为扭转外籍劳动力非法滞留不断增加的局面，发布了“外国人力制度改进对策”，宣布到次年3月将全部非法滞留者驱逐出境，并引进14万外籍研修生。就在该法案中，韩国政府专为被排除的外籍同族裔制定了一项针对性的就业政策，叫做“服务行业就业管理制施行方案”。这表明，韩国政府试图把被排除的同族裔放到“外国劳动力”范畴，通过给予就业上的一定照顾来摆脱其困境。

该法案规定，适用对象是在韩国有五服之内血亲或姻亲的人群。这些人可以通过亲属的邀请赴韩国，并在餐饮、清洁、看护、家政等行业就业3年。对于韩国政府来说，可以说这是一个一举两得的选择，它既防止了发展中国家族裔以“同胞”身份大量流入韩国，然而作为适合于一些行业的特殊劳动力²又能有效地利用他们。

根据宪法裁判所的判决，韩国政府与2003年12月发布了《在外同胞法施行令修正案》。在这《修正案》中，对有争议的“外国籍同胞”概念做出了新的界定。这次，他们采用了“血统”和“国籍”双原则，但对“国籍”进行了模糊化处理。新法案规定，“外国籍同胞”是“曾拥有过大韩民国国籍但已获得外国国籍的人”或“父母或祖父母一方曾拥有过大韩民国国籍但已获得

¹ 生活在原苏联境内韩裔的自称。

^[12] [韩] 朴佑. 在韩朝鲜族群体“承认政治”研究[J]. [韩] 经济与社会, 2011年秋季号。

^[13] [韩] 卢永顿. 关于“在外同胞法”修正方向的探究[J]. [韩]国际法学论丛, 2002年第3期。

² 从事服务性行业，语言沟通很重要，因此可以说在这些行业雇佣同族裔劳动力是很好的选择。

外国国籍的人”。这样，删掉了原法律条款中的“大韩民国政府成立后移居国外”和“加入外国国籍时得到大韩民国政府驻外机构国籍确认”的内容。按照新的《修正案》原来被拒绝承认的“朝鲜族”和“高丽人”得到了法律上的承认。

需要指出的是，这也并不意味着他们开始享用“在外同胞法”规定的权利。《修正案》发布之后，韩国政府迟迟不发布其施行令，所以新的《修正案》无法发挥实际的法律效力^[14]。韩国政府之所以采取延缓策略，是因为仍把他们看成具有非法打工危险的劳动者群体，而不像发达国家“同胞”那样把他们看成是潜在的投资者或消费者。

到 2007 年年末韩国政府才宣布，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有条件的向中国的朝鲜族发放“在外同胞签证”。其条件有：①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人；② 教授、医生、律师、会计师、科研及技术人员、艺术家等专业工作者；③ 拥有 OECD 国家绿卡者；④ 年销售额超过 10 万美元以上的个体工商业主；⑤ 大型企业的管理人员；⑥ 社会团体的负责人等¹。从此可以看出，韩国政府把身份、阶层、地位等因素当作了发放“同胞签证”的主要条件，他们划界策略进一步深入到了朝鲜族群体内部。

在卢武铉总统执政时期（2003 年～2007 年），韩国的劳动力短缺现象更为严重。面对这种状况，韩国政府考虑若是一味地扩大引进一般外国劳动力，会面临移民社群的形成以及由此带来的社会整合的压力。相反，扩大引进海外同族裔劳动力，不仅减轻社会整合的压力，又能解决劳动力短缺的问题，也有利于与海外族裔社会建构广泛的社会联系^[15]。于是，韩国政府决定加大海外同族裔劳动力引进力度。

2007 年 2 月 28 日，韩国政府以总统令（第 19904 号）形式宣布新设“访问就业签证”（H-2），这在韩国称之为“访问就业制”。“访问就业制”的实质就是给同族裔劳动力在韩就业提供方便条件。“访问就业制”将过去发放的单次探亲访问签证（F1-4）改为多次往返签证（H-2），滞留期限由 90 天延长为 5 年，并允许在此期间就业。“访问就业制”主要是针对发展中国家同族裔劳动力而制定的，因此中国的朝鲜族成为了最大的受惠群体。因为，在该政策下引进的劳动力人数众多（30 万人以上），并且发放的是多次往返签证，从此不少朝鲜族成为了长年在韩国打工的“跨国劳动者”。

李明博政府（2008 年～2012 年）时期，韩国的政策思路发生了重大转变。李明博政府一改之前的“劳动力”或“同胞”的政策语境，开始以提升国家竞争力的角度看待“外国人”问题。2008 年 12 月 17 日，韩国“外国人政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次外国人政策 5 年计划（2008 年-2012 年）》。李明博政府把政策重点放在了引进外国优秀人才，由此“同胞”和“劳动力”政策退居次位^[16]。

为了扩大外国优秀人才的引进，李明博政府开始采取了有条件承认“复数国籍²”政策。2010 年 2 月，韩国国会通过了新的《国籍法修正案》。韩国政府实行有限承认“复数国籍”政策的实际目标就是引进海外优秀人才，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发达国家的韩裔却成为了事实上的最大受惠群体。因为，一般的外国优秀人才到韩国工作也没必要必须拿到韩国国籍。只有发达国家同族裔人才，才可能有这种需求^[17]。

与此相反，李明博政府以“保护国内劳动市场”为由，压缩了在《访问就业制》下引进的发展中国家同族裔劳动力人数，这实际上是针对中国朝鲜族的。2009 年 1 月，韩国的“外国人力

^[14] [韩] 李镇英、朴佑. 在韩朝鲜族劳工群体形成研究[J]. [韩]东北亚论丛, 2009 年总 51 期。

¹ 转引自韩国驻华大使馆签证信息栏，载 <http://china.koreanembassy.cn/>。

^[15] [韩] 法务部. 外国国籍同胞政策方向研究[R]. 2005 年 10 月。

^[16] [韩] 郭在锡. 在外同胞的移民现况与今后的政策方向[R]. 韩国法务部研究报告, 2011: 140-141 页。

² 2010 年的韩国《国籍法修正案》就使用了“复数国籍”概念，但实际上是指“双重国籍”。

^[17] [韩] 金正奎. 跨国主义、双重公民权以及韩国“有限复数国籍”政策的讨论[J]. [韩]大韩政治学会报, 2012 年第 6 期。

政策委员会”以朝鲜族等劳动力的大量流入不仅冲击本国劳动力市场，而且也不能缓解有些行业劳动力短缺¹为由，采取了《访问就业签证》总量控制政策。朴槿惠政府执政后（2013年－2017年）基本上延续了李明博政府的做法，仍然把引进外籍人才作为此项工作的重点。

三、政策性区隔与赴韩朝鲜族的“新兴族群化”

在韩国的同胞政策实践中，中国的朝鲜族始终占据了特殊的位置。因为，朝鲜族不仅是韩国最大的海外族裔群体，而且是发展中国家的，并且两国地理相近、交流活跃，由此他们最容易流入韩国²。对韩国来说，对其有效利用的同时，防止冲击本国劳动力市场成为了一个重要政策课题。因此，他们在“在外同胞”政策实践中采取了种种“包容”和“区隔”的双重策略。

在其影响下，朝鲜族在韩国逐渐成为了一个“新兴族群”（emergent ethnicity）。这个概念是由威廉·阎希（William Yancey）等人在20世纪70年代中期提出的。在族群建构中，他们淡化了血缘文化因素的作用，而把它看作由结构条件创造的“新兴现象”。具体来说，在工业化过程中移民群体进入了某些行业，导致了那些具有相似生活方式、阶级利益和工作关系的群体的集中化；由于交通条件，工作于相同产业与职业的移民通常住在一起，这导致了居住的集中化，促成了这些族群社区、文化与身份边界的形成和发展^[18]。

在政策实践中，韩国对朝鲜族的定位是“同族裔劳动力”，所以对有限的精英人群发放“同胞签证”（F-4）之外，给大部分人发放了“访问就业签证”（H-2）。有一项统计证明了这一点，截止到2011年3月，赴韩朝鲜族378,793人中，293,793人所持的是“H-2”签证，42,202人是“F-4”签证，44,798人是其他类型的签证，其分别占了总数的77.5%、11.45%和11.82%^[19]。“F-4”签证和“H-2”签证有很大区别，例如，“F-4”除了单纯劳务和特殊娱乐行业之外，可以自由就业，而“H-2”只允许从事单纯劳务行业。在朝鲜族中，能拿到“同胞签证”的人，多数是在国内具有稳定生计的人，所以除了少数人之外，不会在韩国长久居留。由此，长期居留在韩国的朝鲜族只能是以从事单纯劳务行业的劳动者为主，作为外来的劳动者，他们只能流入到弹性非常高的、本国人不愿从事的低端行业^[20]。朝鲜族实际上成为了弥补韩国某些行业劳动力“结构性短缺”³的角色。韩国政府的区隔政策造就了赴韩朝鲜族的阶层地位，这又成为了在内部“划界”的根据。

阶层地位决定了他们的居住环境。作为从事低端行业的外来劳动力，他们只能聚居在交通方便且房租便宜的地方，这就促成了移民社区的形成。据韩国安全行政部发布的“2013年全国各地外国居民现况”报告，2013年居住在首尔市的韩裔中国人（朝鲜族）为223,201人，其中占54.67%的123,114人居住在首尔西南角落的4个区。这个区域原来是劳动密集型的制造业基地，到上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衰落，是在首尔属于城市建设滞后的地带，狭窄的街道和用于出租的破旧小型房屋集中是这些社区的主要特征。移民社区的形成⁴，促进了移民经济的发展，各种服务行业雨后春笋般发展起来。在打工生活中劳累的工人，晚上到家乡风味的餐厅借酒消愁，其中不乏饮酒后的不文明行为。这为韩国社会建构对他们的“底层想象”提供了“土壤”，移民社区成为了主流社会“想象”他们的一个窗口。

¹ 赴韩朝鲜族劳工主要从事建筑及一般服务行业，所以对缓解农业、一般制造业等行业劳动力短缺意义相对有限。

² 截止到2013年1月，在韩朝鲜族占了该国全体外籍居民人数的38.3%，并占了居住在韩国的外籍同胞人数的86.2%。（参见[韩]法务部出入境与外国人政策本部：《全国各地外国人居民现况统计》，2013年6月。）

^[18] 杨飞. 西方种族与族群研究前沿[J]. 李捷理主编. 社会学[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171-172.

^[19] 同[16], 93-94页。

^[20] [韩] 郑善荣. 外国人力就业现况及对劳动力供求的影响[R]. 韩国银行经济研究院研究报告, 2015: 21-22.

³ 一些发达国家的经验表明，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后，会出现本国劳动力躲避在低端行业就业的现象。

⁴ 在韩国已形成了若干个朝鲜族移民社区，这些社区都具有上述的共同特征。

以这些社区为背景，韩国媒介生产了内容丰富、惊心动魄的“底层叙述”，其中不乏萨义德“东方主义”式的自我建构。例如，据韩国警察厅的发布，2011年在韩中国公民的犯罪率为1.9%，远低于韩国国内平均犯罪率3.7%。但媒介报道往往凸显朝鲜族的犯罪，其结果在网络空间曾经一度出现了所谓的“朝鲜族厌恶症”，甚至一些人还发起了“全面驱逐朝鲜族请愿运动”^[21]。晒黑的皮肤、在破旧社区聚居的人群、不守秩序的外来者甚至是犯罪率高的群体，媒体不断生产的这种模式化的底层叙述中，另类的“朝鲜族”形象逐步被建构，其过程中认知中的“同族裔”逐步变成了“异质性群体”，“族群化”之路由此起航。安德森曾强调过报纸等媒介在民族想象中的作用，在韩国，媒介同样在朝鲜族“族群化”过程中起了重要的作用。据韩国社会调查中心通过一个社交网站进行的调查结果，参与调查的246人中，占94%的231人回答对“朝鲜族没有好印象”，其中的82%回答“自己对朝鲜族的印象主要来自于电视、报纸等媒介”^[22]。作为人数最为庞大的外来劳动者群体，“朝鲜族”在韩国社会成为了一个“新兴现象”，这促成了他的“新兴族群”化。

2015年9月，韩国《纽西斯（newsi）通讯》对朝鲜族社区的一篇报道，恰如其分地反映了朝鲜族在韩的生活处境。这篇题为《道林川隔开的“韩国和中国” - 大林洞“唐人街”》的报道中记者写到，“大林一、二洞以道林川为界，‘韩中两国’完全地‘隔开’。大林一洞是以韩国居民为主，二洞则以朝鲜族等中国人为主，之间的道林川比韩中之间的黄海‘还深’，两国居民的生活空间以这条河为界截然分开。韩国人对朝鲜族居民有负面的认识，朝鲜族同样对韩国人有反感，由此形成了各自隔离的生活空间。^[23]“随着双方接触的不断深入，朝鲜族和韩国国民对对方的态度和认知由积极转向消极，同时，朝鲜族也越来越倾向于将自己与韩国人区分开来，并且越来越感觉到自己作为‘中国人’的身份。^[24]”

政策性的区隔和主流社会的排斥，促成了朝鲜族的社群化。以移民社区为中心，他们建构了相对封闭的生活世界。以大林二洞为例，居住在这一社区的朝鲜族等中国人人数达到了9300多人，几乎占了居民总数的一半。在这狭小的地段，云集了370多家中国人开办的各类店铺^[25]，据一项对居住在首尔市的383名朝鲜族的问卷调查，参加调查的69.9%人回答“聚会等活动一般到中国人开办的餐馆”^[26]。以这些社区为依托，已形成了40多个民间社团及10多个移民报刊，内部的组织化程度逐年提高。群体边界的形成及巩固，正在推进着朝鲜族“族群化”步伐。

作为人类创造的一个范畴，族称在使用过程中，边界得以更为明确，族群认同被不断地创造和再创造^[27]。根据本人在实地调查中的体验和对韩国社会舆论的观察，最近几年在韩国社会使用“朝鲜族”称谓的频率明显提高，除了少数对朝鲜族持有友好态度的人士和媒体外，民间几乎使用“朝鲜族”这一称谓，这与之前更多地使用“中国同胞”或“在中同胞”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朝鲜族”的族称化，反映着韩国国民与朝鲜族的群体边界越来越清晰。

四、结论

韩国的区隔性侨务政策，促成了朝鲜族在“同胞国度”的“族群化”。工具性政策致使朝鲜族流入到了该国的低端劳动力市场。政策造就的“阶层地位”→ 展现“阶层地位”的移民社区 →

^[21] [韩] 裴美婧. 外国人是潜在的“犯罪者”吗? [N]. [韩]每日经济, 2012-4-18.

^[22] [韩] 申友利. 中国同胞的歪曲形象, 如何被建构? [N]. [韩] 韩联社, 2015-11-6.

^[23] [韩] 李在恩. 道林川隔开的“韩国和中国” - 大林洞“唐人街” [N]. [韩]纽西斯通讯, 2015-9-21.

^[24] [韩] 俞少宾、崔兴硕. 身份认同转变的影响因素探析 - 基于16位在韩朝鲜族移民的结构式访谈[J]. 华侨华人研究, 2012年第4期.

^[25] 金龙善. 首尔大林洞的朝鲜族社会[J]. 中国民族(朝文版), 2016年第1期.

^[26] [韩] 杨汉顺等. 居住在首尔的中国同胞现状调查及政策研究[R]. [韩] 首尔市研究报告, 2013: 100.

^[27] 潘蛟. ‘族群’与民族概念的互补还是颠覆[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 2009年1期.

移民社区为背景的“歧视性修辞学”，通过这种逻辑推动的“阶层的他者化”下，“朝鲜族”在韩国走向了“族群化”道路。

韩国的政策实践，对理解“同胞”含义给予以下几点思考：第一，“同胞”是一个动态性范畴，不是一成不变的本质性范畴，其边界是可以重构的。国力上升的韩国一度曾试图对海外族裔采取“包容性政策”，但具体的实践过程中并未能付诸实施。韩国政府根据本国需要，不断调整其“同胞”边界，由此有些人被承认为“同胞”，有些人不被承认。从此可以看出，建构论观点具有的合理性一面；第二，“同胞”是工具理性范畴，他的工具性意义远超价值性意义。“同胞”本具有价值性色彩，但在韩国的同胞政策实践中可以发现，他们的每一次选择都是基于本国利益的。例如，对于不予以承认的海外族裔，他们也没有“抛弃”，而是作为优质的“劳动力”把他们纳入到了本国的“外国劳动力政策”中，对其采取了精细的利用政策；第三，“同胞”还是一个政治经济学范畴，其政治经济意义远超血缘及文化意义。韩国的实践表明，政治经济因素的考虑，远多于对血缘、文化因素的考虑。因为“同胞”所具有的这些特点，在全球化时代，“族群”不仅不会溶解，反而会成为越来越复杂的存在。

【论 文】

朝鲜族乡村社会的集中村建设及其社会共同体的质变¹

安成浩²

内容摘要：城镇化进程将导致传统村落共同体的解体与巨大社会变迁。引导乡村社区的整合与重构，摸索乡村社会可持续发展模式是必要的。朝鲜族乡村社会在城市化进程中经历了巨大社会变迁。为了克服社会变迁带来的阵痛，朝鲜族社会自发组织起集中村建设运动，通过集中村的形式实现就地城镇化的道路。尊重经济结构形式与社会共同体形式之间关系的规律，成为城镇化背景下乡村社区重构的关键因素。集中村建设经验对于处于社会转型期的中国乡村社会，具有启示性的意义。

关键词：集中村 经济结构 土地关系 社会共同体 就地城镇化

中韩建交以后，中国朝鲜族乡村人口开始大量外流。在此背景下，部分朝鲜族乡村地区开始了建设“集中村”的尝试，这一经验很快得到广大朝鲜族乡村的认同，形成一种运动之势在东北地区各地得到普及。关于这一现象，已经有许多文章给予介绍。例如，朴胜泽《创建新时期朝鲜族“根据地”典范的使命感》，以集中村建设者的角度，详尽地介绍了沈阳市满融村的集中村建设理念及建设情况³。关于“集中村”的建设对于中国朝鲜族社会的持续发展具有何种意义，在集中村建设浪潮兴起之初，也已经有很多文章进行了分析。但是从诸多文章中可以发现一个共同点，就是这些研究者们将注意力大多集中在了人口聚集对于维护朝鲜族民族共同体与传承民族文化的意义上。毫无疑问，这些研究与随着人口流动和朝鲜族乡村社会的变迁，朝鲜族民族共同体

¹ 本文刊载于《当代韩国》2014年第2期，第64-76页。

² 作者为浙江大学韩国研究所 教师。

³ 中央民族大学韩国文化研究所编印，《第九届朝鲜族发展学术研讨会资料集》（朝文），2003年，第44页。

是否将走向解体的“朝鲜族危机论”是一脉相承的¹。例如，金在琪的《中国朝鲜族农村聚居区的解体危机与“集中村”建设》，利用人类学的方法，从朝鲜族民族共同体与村落的关系入手，以满融村、阿拉底村、新合村为例，详尽地分析了建设集中村对保护朝鲜族民族共同体的意义，对于东北各地朝鲜族乡村中正在开展的集中村建设，给予了高度评价²。然而，在集中村建设运动兴起 12 年之后，也有必要回过头来，比较集中村建设运动之前和今天在中国朝鲜族乡村社会发生的变化，重新认识这场运动在中国朝鲜族社会中兴起的意义，以及由这场运动本身又给中国朝鲜族乡村社会带来了什么样的深刻影响，由此提供分析中国朝鲜族乡村社会未来发展方向的根据。出于以上认识，本文从社会人类学的角度出发，主要利用笔者自己在东北各地朝鲜族乡村进行田野工作中所得到的直接感性认识和具体数据，通过比较集中村建设运动之前和今天社会经济结构上的变化，分析劳务经济所带来的人们与土地之间关系性质的变化，论证集中村的性质和中国朝鲜族乡村社会共同体性质上的变化，从而发现处于社会重大转型期中的朝鲜族乡村社会所面临的新的问题。

一、朝鲜族乡村人口的外流与“集中村”建设运动的兴起

2003 年 1 月 9 日-11 日，第九届中国朝鲜族发展学术研讨会在长春召开。值得注意的是，此次研讨会除了专家学者与会之外，还有来自东北三省及内蒙古地区的朝鲜族乡村干部 150 余人出席³。大量来自乡村基层的朝鲜族干部之所以踊跃前来出席这样一次学术性的会议，其最直接的理由就是此次研讨会将探讨在朝鲜族乡村地区建设“集中村”问题列为了主题。全国各地朝鲜族聚居区的乡村干部，与学界聚集在一起共同探讨朝鲜族乡村建设问题，这在中国朝鲜族历史上还属首次。此次研讨会主题的设定以及该主题之所以受到各地朝鲜族社会的关注与支持，与当时中国的朝鲜族乡村社会普遍面临的困境有着直接的关系。这就是随着朝鲜族乡村人口的大量外流，朝鲜族乡村社会遇到了如何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难题。

朝鲜族乡村人口的大量外流始于 1990 年代初期，与中韩建交的时期基本一致。朝鲜族乡村人口的外流，首先有着人口结构上的理由。这就是，朝鲜族人口中乡村人口所占比例较高，而土地资源相对短缺。以耕地面积最多的黑龙江省为例，1990 年全省所有朝鲜族村的总人口为 295,830 人，而其中朝鲜族为 288,870 人，占到总人口的 97.65%；而全省所有朝鲜族村的耕地总面积为 123.22 万亩，人均只有 4.165 亩⁴。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和农业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劳动力过剩和需要转移的问题显得日益突出。

然而，促使朝鲜族乡村人口开始外流的直接契机，还是中韩建交后两国之间迅速成长的经济交流关系。因为生活习惯不同，过去朝鲜族难以离开民族聚居地区，因而过去较少有人到国内城镇中的企业里工作。而中韩建交解决了中国朝鲜族劳动力转移的出路问题。首先是建交后朝鲜族乡村人口中赴韩国打工者急剧增加。因打工、经商、留学等事由居住在韩国半年以上的朝鲜族人口，1994 年只有 21,760 人，而到了 1996 年就达到了 80,377 人。其后，受亚洲金融危机影响，滞留韩国的中国朝鲜族人口持续减少，2000 年时减至 44,330 人。但是此后又开始快速增长。在韩国居住 3 个月以上的中国朝鲜族人数，2004 年时达到 128,287 人，2006 年时达到 221,525 人，2008 年 9 月时达到了 370,048 人。此后尽管遇到全球金融危机，然而在韩朝鲜族人数 2009 年 12

¹ 参见安秉烈，《我看到的中国朝鲜族与朝鲜族社会的现实和未来》，国际高丽学会亚洲分会编《中国朝鲜族共同体研究》（朝文），延吉：延边人民出版社，2000 年；桂光贤：《新千年 200 万朝鲜族的历史能延续吗？》，《辽宁朝文报》2000 年 1 月 1 日第一版。

² [韩]金在琪，《中国朝鲜族农村聚居区的解体危机与“集中村”建设》，韩国和平问题研究所《统一问题研究》，2005 年下半期号（第 44 号），第 111-143 页。

³ 参见前揭《第九届朝鲜族发展学术研讨会资料集》（朝文），2003 年。

⁴ 金炳镐：《中国朝鲜族人口简论》，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1993 年，第 142 页。

月时仍然为 363,087 人，到 2011 年底在韩国居住的朝鲜族更是达到了 389,398 人。换言之，中国朝鲜族总人口中，大约有 1/4 的人长期生活在韩国¹。

其次是中韩建交后韩国企业来华投资，造成朝鲜族乡村人口再次大量外流。由于建交之前韩国与中国一直处于敌对状态，没有培养中韩贸易方面人才，懂得汉语的人很少（都是在台湾留过学的留学生）。所以，中韩建交后，来华投资的大量韩资企业只能寄希望于具有两种语言能力的中国朝鲜族。韩资企业进驻中国市场后，中国朝鲜族社会的存在恰好弥补了中韩翻译人才的不足。韩资企业纷纷任用朝鲜族作为翻译及管理工人的中层管理人员。造成这种情况的除了朝鲜族有着中韩双语背景之外，也与中国朝鲜族社会整体教育水平较高有关。朝鲜族社会的教育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早在 1982 年时，朝鲜族每万人中的大学毕业人数就达到 157.4 人（全国 42.8 人），大学肄业或在校人数 65.2 人（全国 15.5 人），高中 1857 人（全国 662.2 人）（国务院人口，1987: 252-253）。1990 年至 2000 年期间朝鲜族社会整体教育水平有了进一步提高。每千人中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数从 48 人提高到 85 人，受过高中教育的人数从 282 人提高到 333 人²。

朝鲜族社会教育水平的提高，既与朝鲜族社会重视子女教育的传统有关，更与中国政府对少数民族教育的扶持有密切关系。中国政府历来重视少数民族教育，早在 1960 年代就帮助朝鲜族社会建立起每村一所小学，每乡一所初中，每县一所高中，延吉有民族大学的相对完备的教育体系。民族教育实施双语教学，从小学二年级开始教授汉语，使朝鲜族社会普遍具备双语交际能力。通过接受体系的扎实的基础教育，朝鲜族整体知识水平得到提高，因此能够胜任韩资企业中的翻译及中层管理工作。

由于东北地区产业结构相对落后，投资中国的韩资企业更多的是选择了中国沿海地区。而沿海地区不仅员工工资水平高于东北地区，同时因为韩资企业基本上只能从当地汉族居民中招收员工，所以来到这里工作、具有双语能力的朝鲜族员工大多工作也相对体面。在这种情况下，沿海地区韩资企业对双语人才的大量需求促使了朝鲜族乡村人口大量外流，纷纷到韩资企业集中的沿海地区就职。早在 1990-1996 年期间，已有约 20 万朝鲜族乡村人口迁移到各级城镇居住，也就是说占朝鲜族人口总数 10% 的人迁移到沿海经济发达城市³。而到了 2006 年，流动到沿海经济发达地区或其他大城市的朝鲜族人口已接近 50 万人。（见表 1）。

表 1 东北之外各地朝鲜族人口概况表⁴ 单位：万人

地区	朝鮮族人口	地区	朝鮮族人口	地区	朝鮮族人口
山東省	18	首都圈 (京、津、冀)	17	华东地区	8.5
青島市	12			上海市	6
威海市	3	北京市	12	浙江省义乌	1
煙台市	2	天津市	4	江苏省苏州	0.8
广东省	6	陕西省	0.3	甘肃省	0.05
四川省	0.1	云南省	0.08	海南省	0.04

朝鲜族社会人口向韩国、国内大城市和沿海地区的大规模移动，导致东北地区朝鲜族聚集区内人口急剧减少，而其中人口外移最为严重的当属朝鲜族乡村地区，人口普遍减少一半以上。2006 年 3 月，根据了解当地朝鲜族乡村实情的朝鲜族报社编辑的推荐，笔者走访了东三省朝鲜族聚居

¹ 以上统计数据来自韩国法务部统计资料，该统计人数包括申请外国人登录证、合法滞留 3 个月以上的人和非法滞留在韩国的朝鲜族人数总和。

² 黄荣清、赵显人：《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各民族人口的变动》，北京：民族出版社 2004 年，第 237 页。

³ 王铁志；李红杰：《对外开放与中国的朝鲜族》，《民族研究》，1997 年第 6 期，第 22 页。

⁴ 由于在外劳务朝鲜族大多数无法取得当地户籍，所以无法精确统计国内各地的朝鲜族人口。本表是以李振山：《中国朝鲜族社会现状》（朝文），牡丹江：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2006 年的数据为基础制成的。

区规模较大，在当地朝鲜族社会较有名的 12 个的村落¹。除了沈阳市满融村因建设集中村，人口由 1990 年的 2860 人增加到 2008 年的 6580 人之外，其余村落的人口均大幅度减少。其中，离村人口比例少的为吉林省金丰村，户籍人口 1249 人中有 550 人离村，离村比例为 44%；而在哈尔滨市红新村，户籍人口 1640 人中竟有 1310 人离村，离村比例高达 82%。²有的是家中青壮年外出，有的甚至是全家离村，朝鲜族乡村地区中几乎每一个家庭没有受到劳务经济的影响。只有老人和孩子的空心村在朝鲜族乡村成为一个普遍的现象，以致各地朝鲜族村落规模日渐萎缩，乡村小学相继关闭。

朝鲜族乡村人口大量外流，造成了朝鲜族传统村落的人口减少与社会萧条，它不仅威胁到了朝鲜族乡村的存在和发展，甚至使中国朝鲜族传统的社会共同体面临崩溃。于是，作为解决朝鲜族乡村社会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有效方法，“集中村”建设运动应运而生。朝鲜语的“集中”（집중）一词与汉语的“集中”一词意思基本相同，朝鲜族集中村是指将数个村落的朝鲜族居民迁移、集中到一个村落中³。

集中村的概念，出自《吉林新闻》（吉林省朝文报）报社副社长韩正日 2002 年 1 月 10 日的一篇新闻报道：“假如建设集中村”⁴。曾长期对朝鲜族乡村进行采访的韩正日，发现朝鲜族乡村人口的减少已经威胁到了朝鲜族乡村社会的存在。他受 1997 年以来各地朝鲜族村落招募外来移民开展自救运动的启发，在这篇报道中提出了以条件相对好的某个村落为基础，将其他人数锐减的乡村中的朝鲜族农民集中到这里一起建设“集中村”，从而恢复和保持朝鲜族乡村社会往日的生机与活力的建议⁵。这篇报道引起了朝鲜族社会的强烈反响，受到各地朝鲜族乡村社会的普遍支持。《吉林新闻》适时开设关于集中村建设方面的专题报道栏面，推进社会各界对集中村建设运动发表意见，东北各地民委也相继组织召开关于建设集中村问题的座谈会，部分条件相对成熟地区的朝鲜族村也纷纷开始规划建设集中村。

二、集中村建设运动与就地城镇化

应该注意的是，不仅各地的民族事务委员会为朝鲜族集中村建设积极出谋划策，朝鲜族社会中的集中村建设运动实际上也得到了各地地方政府的全面支持。地方政府之所以积极扶持朝鲜族集中村建设，有三个方面的原因。首先是因为每个地方政府都无法无视朝鲜族乡村中外出打工者多、劳务经济发达、经济收入明显超过周围其他民族村落的现象。对于各个地方政府来说，朝鲜族集中村建设运动，实质上是从体制上对中国乡村社会未来发展模式的一种探讨和实验。

其次是很多地方政府看到，推进朝鲜族集中村的建设同时有利于发展地方经济。朝鲜族社会与韩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通过建设集中村扶持朝鲜族社会，在临近城市的朝鲜族集中村中建设工业园区，有助于引进韩资，搞活地方经济。如沈阳市政府把东陵区满融村（为集中村；集中村只是一种概念，并非正式的行政级别名称，以下同）作为对韩招商引资的重要窗口，为了扶持满融村的工业园区建设，将历届沈阳“韩国周”、“中韩民间文化艺术节”的会场都设在满融村，

¹ 这 12 个村落分别为沈阳市东陵区满融村、苏家屯区联盟村和新兴村、长春市九台市新立村、吉林省龙潭区阿拉底村、二道村、昌邑区大荒地村 9 组、丰满区金丰村和舒兰市金星村、哈尔滨市阿城区红新村、海林市新合村、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朝阳川镇朝阳村。

² 此为户籍人口完全离开农村比例，即不包括在建设集中村过程中移居至金丰村的 25 户和红新村的 76 户人家。该数据为笔者 2006 年 3 月至 4 月在当地田野调查时所统计。另，本文中的统计数据，如果没有特别标注，均来自上述田野工作，以及 2007 年 7 月间、2009 年 2 月间所进行的补充调查，特此说明。

³ 前揭《第九届朝鲜族发展学术研讨会资料集》，第 29 页。

⁴ 韩正日：《假如建设集中村》，《吉林新闻》（朝文）2002 年 1 月 10 日第 1 版。

⁵ 集中村概念的雏形可以追溯到金炳镐 2000 年 6 月在韩国全南大学发表演讲时提出的“中心村”设想。不过因为发表于韩国，在我国朝鲜族社会并没有引起太大反响。笔者 2006 年 3 月 10 日下午与韩正日进行访谈时确认，他的集中村概念是受周边朝鲜族村落自救运动影响而提出的。

以便提高满融村在韩国的知名度，以此促进韩企来沈阳地区投资。

再次是许多地方政府认识到，积极支持朝鲜族集中村建设，也是在积极落实党和政府的少数民族政策。例如，位于黑龙江省海林市（县级市）西郊城乡交接部的新合村为一个朝鲜族集中村，海林市将发展新合村作为该市少数民族工作的重点，在政策上给予了大力扶持。新合村瞄准城市化的趋势，提出了将临近市政府所在地海林镇的农田变更为房地产用地以进行房地产开发的申请。海林市政府则明确表示支持新合村的发展规划，并及时地制定了开发区西部的政策，在市区西部城乡结合部进行了上下水道和电力等基础设施的建设。

实现集中村后的新合村 2007 年行政管辖 576 户，2,176 人，由 3 个自然村--新合村、新胜村、新兴村构成¹。这 3 个自然村原来都是各自独立的行政村，1982 年与 1990 年各村人口分别为 1,190 人与 1,221 人、391 人与 416 人、376 人与 382 人，期间分别增加了 2.6%、6.3% 和 1.5%，可见当时的人口仍然处于增加趋势。但是到了 1990 年代以后，3 村人口急剧减少，2001 年新胜村和新兴村合并到新合村，共同组建了新的新合村。三村当中之所以选择新合村，除了新合村村民人口最多之外，另外一个最大的原因就是这里距离海林市区最近。由于这种天时、地利、人和，新新合村在经济发展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功，成为海林市最具朝鲜族特色的经济区。

作为一个集中村，新的新合村不仅要在行政方面进行统一管理，为了聚集人口扩大社会规模，还要进行居住区域的整合。在这时就遇到了一个很现实的问题，那就是是否应该考虑外出务工的人们返乡后居住的问题。新合村的领导层意识到，吸引外出务工村民返乡，必将促进乡村社会会发生巨变，所以应该积极考虑外出朝鲜族村民返乡之后的居住问题。而这种考虑，又促使他们产生了开发房地产的想法。1997 年新合村开始开发房地产，将新合村东部与海林镇相邻的土地申请更改为房地产用地，尝试性地兴建了第一期 10 栋楼房。

由于得天独厚的地理优越性（距离市中心地点只有 2 公里，并且位于海林镇东部的海南乡——有 5 个朝鲜族村和海林镇西部的新合乡——有 8 个朝鲜族村的交界处），新合村的房地产开发吸引了周边 10 多个朝鲜族村的村民。同时，新建成的居住区与海林镇朝鲜族小学只相隔一条街道，与海林市朝鲜族中学（初高中）也只有徒步 10 分钟的距离。在朝鲜族乡村中小学相继倒闭的情况下，集中了海林市最优质的民族教育资源的新合村更加展示了它的魅力，其他村庄的朝鲜族村民为了孩子入学，也纷纷在新合村购买住房。房地产开发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新合村大胆推进集中村建设，最终建成了三期 23 栋、总建筑面积达 18 万平方米的居住区，成为海林市朝鲜族最集中的地区。随着人口的增加，这里的服务业也得到迅速发展，村中兴建起了民俗餐饮一条街等。依靠优越的地理位置，新合村实际上走出了一条就地城镇化的路子。

即使在远离城市的乡村地区，只要方法得当，建设集中村运动也能够带来了一定的社会和经济效应。例如距离城区东北 5 公里的哈尔滨市阿城区料甸满族乡红新村，为两个独立的行政村——红新村、光胜村（料甸满族乡仅有的两个朝鲜族村）组成。1982 年与 1990 年两村人口分别为 835 人与 841 人、766 人与 790 人，1990 年两村户数分别为 214 户和 168 户。2002 年合并组建了新的红新村，2006 年 3 月时红新村的行政管辖户数为 396 户，人口为 1,640 人。然而笔者在 2006 年 3 月 17 日对这里进行调查时，其中实际居住在红新村的只有 156 户和 486 人。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在这 156 户中，原非红新村和光胜村、即由外地移居来的朝鲜族村民为 76 户，高达全体住户的 48.7%。

红新村之所以能够吸引外来人口，是因为他们通过集中村建设运动改善了这里的居住环境。

¹ 1930 年代，日本实施集团部落政策，强行将小规模自然村集中在一起，形成统一居住格局。新中国成立以后，为便于管理，部分散居的朝鲜族村落又被集中到了一起。如本文下面要提到的阿城红新村是 1982 年将 5 个自然村集中到一起，实现集中居住的。因此在建设集中村，进行村屯合并之前，朝鲜族村落的自然村和行政村的范围基本一致。而本文所指的自然村基本上是指 2000 年以后因建设集中村而实施村屯归并时产生的行政村与居住区域不一致的现象。

从 1994 年起，尚未建设集中村的红新村村委会，就开始实施统一管理和转租外出村民的土地，并提前征收承包费的方法，为外出务工人员解决土地管理的后顾之忧。由于需要劳动力承租外出人口留下的土地，1998 年红新村通过《黑龙江新闻》（黑龙江省朝文报纸）广告面向全省招募移民。与此同时，村委会清理垃圾，进行绿化，统一安装电话，改善了生活环境。2000 年初就已接纳了 22 户来自黑龙江省各地的朝鲜族农民迁入红新村，从事规模化种植和餐饮等行业。尽管红新村人口规模并不是很大，但因为外来人口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因当地村民外出务工带来的人口减少，与周围其他日渐萧条的朝鲜族村落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然而红新村原有村民大量离村现象说明，集中村建设运动并不能完全阻挡朝鲜族人口的外流。尽管在地理位置相对偏离城市的地区，可以暂时以引进比当地更加偏离乡村地区的朝鲜族乡村人口来解决人口问题，然而谁也不能保证昨天迁移来的村民就不会明天也同样出走。比较红新村与新合村的发展道路就可以发现，地理因素其实是影响集中村建设规模的一个很重要的因素。而这个因素之所以变得如此重要，又是因为由于劳务经济的发达，使中国朝鲜族社会进入了一个重要的社会转型期之中。

首先，因劳务经济带来的经济实力的上升，使乡村社会成员与土地之间的传统的依存关系已经相对减弱，这一点使广大的朝鲜族村民不一定再固执于生活在偏僻的乡间，而对下一代教育的重视使离开传统乡村社会的意识变得更加强烈。其次，由于经济实力的上升，放弃传统农业，而开办企业、从事服务业等第三产业的人口比例不断上升。从表 2 可以看出，即使是朝鲜族乡村的产业结构，也已经摆脱了过去那种单一的农业种植经济形式。产业结构上的变化，自然促使朝鲜族社会向往找到一个比传统乡村更为广阔的市场。

表 2 黑龙江省朝鲜族村基本情况表¹ 单位：个，人，万元（※为元）

年度	朝鲜族村	朝鲜族村总人口	其中：朝鲜族动力	村办企业数量	村办企业从业人数	外出劳务、经商收入	劳务、经商收入	朝鲜族村总收入	人均收入	
									朝鲜族劳力	鲜族从业人员
1995	491	288766	278033	109894	4922	12869	16030	26827	155254	2266
2000	489	315092	266132	85550	929	3904	34143	48052	159687	2498
2005	314	290594	249305	82381	66	1521	51691	115996	181683	4091

经济实力的上升和产业结构的变化，也和外出劳务人员的回归有着直接的关联。应该注意到，尽管经济能力已经大为改善，多数回归人员对直接来到城市购房生活仍然存在着疑虑。生活成本过高，无稳定经济来源，尤其是很难形成本民族的聚居区域，缺乏交际圈等，都成为导致外出务工人员在回国回乡后不愿直接进入到陌生的国内城市生活的因素。既不可能继续延续传统的乡村生产生活方式，又不愿直接进入既有的国内城市生活，正是处于社会转型期中的广大中国朝鲜族乡村社会成员矛盾心理的真实写照。而建设具有少数民族特色，并具有一定人口规模、经济规模和市场规模，生活环境得到大幅度改善，具备具有较高质量和相对完善的教育体系，地理位置并不远离城市但生活成本又低于城市的“集中村”，正好可以满足这一部分人的心理需求。

从各个方面都可以看出，朝鲜族集中村建设运动，实质上就是一个乡村社会实现就地城镇化的形式。而这种形式，无疑受到了中国朝鲜族社会、尤其是处于主角地位的朝鲜族乡村社会成员们的普遍欢迎。这是因为它符合了中国朝鲜族乡村社会在中韩建交的新形势下的新的需求。这就是：劳务经济带来的各个家庭经济实力的大幅度增长、产业结构的变化、民众中不愿再回到过去

¹ 数据来源：黑龙江省民委调查资料，引自舒景祥：《黑龙江省朝鲜族村经济发展的调查与分析》，《黑龙江民族从刊》，2008 年第 1 期，第 48-50 页。数据中村总收入不包括劳务、经商收入。

那种乡村社会的心情，因此，集中村建设成为解决处于社会转型期中的中国朝鲜族社会所面临这一矛盾的良好途径。集中村建设运动不仅满足了朝鲜族农民对城镇化的向往，它还同时让地方政府找到了推进朝鲜族社会发展的途径。而中国朝鲜族通过集中村形式实现就地城镇化的道路，对于处于社会转型期的中国乡村社会的未来社会发展方向，应该也具有启示性的意义。

三、“集中村”建设与传统村落共同体的解体

建设集中村，已经成为朝鲜族村新时期乡村社会发展的最重要形式。在部分地区，其集中的程度甚至超过了原有的行政体系。例如，黑龙江省鸡东县的鸡林朝鲜族乡，将全乡 8 个朝鲜族村的村民集中到镇政府所在地鸡林村，组成为一个集中村；而宁安市按照集中村的形式，跨越乡镇行政体制，将占全市 24 个朝鲜族行政村 58.3% 的、1 乡 2 镇的一共 14 个朝鲜族行政村归并在一起，成为一个集中镇——“明星朝鲜族小镇”。

但是应该注意到的是，集中村建设运动中显示出来的城镇化倾向所带来的影响，远远超过了当初人们在提倡建设集中村时的想象。城镇化促使中国朝鲜族社会构造开始发生根本性的变化，社会共同体形式也进入了一个转型和重构时期。而这一点，是当初集中村建设运动的倡导者—朝鲜族的知识分子们所始料未及的。

当年，朝鲜族的知识分子之所以提出和提倡建设集中村，是因为将它首先被看成是一种延续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手段。他们认为，人口的减少造成了乡村共同体的衰落，而乡村共同体则是保持中国朝鲜族传统文化的土壤。只有形成和保持具有一定朝鲜族人口规模的乡村，民族传统文化才能得以传承¹。于是，才产生了将散居在各村的农民聚集在一起建设集中村的设想。然而事实上，以集中村为基础形成的新的朝鲜族社会共同体，虽然仍然属于一种地缘型的社会共同体，但是由于在生产方式、经济形式、产业结构上发生了巨大变化，已经从性质上有异于中国朝鲜族过去那种以自然村落为基础形成的地域社会共同体。

中国朝鲜族乡村的传统的地域社会共同体，是以水稻种植业和种植水稻的水田为纽带而形成的。1870 年代，移居中国东北地区的朝鲜族在寒冷的东北地区试种水稻成功，从此成为东北地区种植水稻的主力军²。1930 年代日本在中国东北地区强制推行集团部落政策，将各地居民强制集中在一起，实行军事化管理，但是集团部落的重点任务之一仍是开发水田³。从 1937 年开始，日本向中国东北进行大规模的集团移民，但是主要招募拥有娴熟水稻种植技术的朝鲜半岛南部农民，动员他们到中国东北各地有条件的地方兴修水利，开发水田。满鲜拓殖会社从 1933 年到 1940 年的 7 年时间里总共投资 2,626,000 元用于水田开发⁴。也就是说，日本的统治方针改变了他们的传统居住地域、居住形态和邻里关系，使中国朝鲜族成为一个地缘型而非血缘型的社会共同体。然而，由于朝鲜族传统的生产方式和经济形式并没有被改变，以水稻种植为基础而产生的风俗习惯、伦理道德、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成为中国朝鲜族以村落为单位的地域社会共同体形成的基本因子。

二战结束之后，集团部落解体，在剧烈的社会动荡与返回故乡潮流中，中国东北地区的朝鲜族乡村社会又一次经历了社会共同体的再组合。据笔者的考证与实地调查，1940 年代末的各个朝鲜族村落实际上都是一个由来自朝鲜半岛各地或中国东北各地的朝鲜族农民的集合体^{[1]36}。即便是在同一村落内部，也分为若干个以出身地域为中心的小集团。在消除村落内部成员之间出身

¹ 参见前揭《第九届朝鲜族发展学术研讨会资料集》，该论文集里除收录会议发表论文之外，还收录了《吉林新闻》关于集中村建设的新闻报道，这些报道反映了当时朝鲜族社会对集中村建设的意见和看法。

² 衣保中：《近代朝鲜移民与东北地区水田开发史研究》，南京农业大学博士论文，2002 年。

³ 郑光日：《日伪时期东北朝鲜族“集团部落”研究》延边大学博士论文，2010 年。

⁴ 孙春日：《“满洲国”对在满韩人的土地政策研究》（韩文），首尔：白山资料院，1999 年，第 357 页。

地域差异、维系村落成员之间相互关系、凝聚村民的过程中，起到最重要作用的就是水稻种植的推广和普及。

在大量投入使用农药、化肥之前，水稻生产在产量、收益等方面已经远远优于旱田作物。但是即便是在朝鲜族村落内部，到1940年代时也并不是所有的村民都会种植水稻。由于东北地区多数水利设施在战时遭到破坏，而修复和维护水利设施，普及水稻种植均需要集体劳动。土地改革之后开始的农业集体化进程，对推广和普及水稻种植起到了重要作用。以黑龙江省为例，水田面积从1947年的80,000垧增加到了1953年的120,083垧，1954、1955、1956年更是猛增到157,222垧、176,307垧、296,752垧¹。

农业集体化的进程更加有力地推动了朝鲜族村落共同体的形成。随着集体化后水利设施的兴建与大规模劳动力的投入，过去无法开垦的荒地被开垦为水田。由于土地种植面积的增加，朝鲜族村落的经济状况得到了进一步的改善。在集体化时期中，二战结束以后集合在一起的各地出身的朝鲜族村落成员们，在集体劳动中一起从事水稻种植。由于周围多为汉族等其他民族地区，朝鲜族村落相对封闭的环境中，以土地的集体所有、生产队的集体劳动为基础，以水稻生产水利体系为核心形成了自己的地缘网络和相互协调机制。由于并不涉及私有财产受损害的问题，在这种共同劳动、利益共享的集体化体制下，不仅一个村落的原有成员，甚至是外地新近迁入村落者，也能够较快地融入村落共同体中去。

由于中国朝鲜族的以上历史特点，中国朝鲜族的传统文化，包括农业生产技术、乡村空间利用与地缘组织形式、人生礼仪的内容和传承方式等，都是与传统的水稻种植经济紧密结合在一起，并以村落共同体成员的集体参与为前提的。小到稻草编织工艺，大到农耕舞等集体舞演出，衣食住行中无不渗透着稻作文化的烙印。在人口大量流出以前，东北地区的朝鲜族村庄一般每年都会在农闲时期自行举办运动会。村庄运动会属于所有村民共同参与的活动，运动会成为凝聚村落成员，传承文化的重要形式。一般以生产队（以后为村民小组）为单位选派选手，通过秋千、跳板、摔跤等传统项目的竞技活动提高成员之间、成员与村落之间的凝聚力。而运动会上的集体舞表演等艺术活动，在传承民间艺术的同时，提高成员之间的组织协调能力，它与水稻种植过程中的集体劳动、组织协调性具有一定的内在联系。

建立在共同劳动、利益共享的水稻种植经济方式基础上的朝鲜族的村落共同体，还是一个产生和维护民族传统美德的机制。例如，在传统的朝鲜族村落里各个家族基本上都是三世同堂一起居住，尊老爱幼蔚然成风，而村落共同体也起到了维护传统美德的监督作用。然而，人民公社的解体，使这些昔日维护朝鲜族村落共同体的许多因素不复存在，土地的集体所有制度、生产队的集体劳动制度的消失，已经造成朝鲜族村落与朝鲜族村民之间纽带的断裂。应该说，朝鲜族乡村人口的大量外流，也与由此而来的村落共同体凝聚力的消失不无关系。而集中村建设中出现的城镇化方向，更为彻底地改变了或改变着中国朝鲜族传统的村落共同体形式。可以看到，各地在集中村建设运动中都将聚集人口、提高民族教育水平和产业化程度作为目标，积极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工业园区、民俗旅游文化村事业的发展。多元化经济的发展可以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但毋庸赘言，以此为基础产生的经济生活共同体，将明显不同于单纯以水稻种植为纽带而形成的传统的村落共同体。

从集中村的经济生产方式来看，劳务经济已经取代农耕经济，成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以新合村为例，2006年村民收入总额达到2,067万元，人均年收入达到9,500元，远远超出了2006年黑龙江省农村年平均收入3,552元，也高于周边其他民族村落。从黑龙江省朝鲜族村整体情况来看，2000年，黑龙江省489个朝鲜族村合作经济总收入达159,678万元（其中农业收入为92,424

¹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黑龙江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编印：《黑龙江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1959年，第20页。

万元),外出劳务收入为 38,863 万元。2005 年,黑龙江省 314 个朝鲜族村乡村经济总收入达 181 683 万元(其中农业收入 104 845 万元),外出劳务收入达 115,996 万元¹。2000 年农业,外出劳务收入在总收入中的比例分别为 46.6% 和 19.6%。到了 2005 年这个比例转变为 35.2% 和 39%。

从表面上来看,水稻种植依然是朝鲜族集中村的主要产业之一。但是与过去不同,绝大多数的朝鲜族集中村村民已经不是直接从事水稻种植,而是将土地转包给了他人,本人只享受土地流转带来的收益。以红新村为例,2007 年时村里的耕地面积为 4,696 亩水田,396 户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农户中实行土地流转的有 387 户,流转面积为 4,495 亩,流转率高达 95.7%。土地收益的存在使人们无法完全抛弃土地。新合村从事各种非农业产业的居民比例低于红新村,34 户从事第三产业、28 户从事农业、1 户经营农机具工厂,总计 63 户在当地从事经济活动,而 2006 年新合村外出务工收入达到 1,608 万元,占新合村总收入的 78%。红新村之所以能够实现高土地流转率,其原因之一,就是集中村建立起了土地集中管理制度,减轻了外出村民对土地管理的后顾之忧。可以想象,随着劳务经济、商业经济、第三产业的进一步发展,今后会有更多的集中村村民脱离传统的水稻种植经济,而这种倾向必将进一步影响中国朝鲜族传统文化的传承。

各地在建设朝鲜族集中村的过程中,都会想到建设民俗旅游项目,举行民俗文化节活动,开办民族特色浓郁的农家乐,将此做为促进当地旅游业、第三产业发展的重要手段。但是民俗观光所展示的文化并不等同于传统文化。集中村所开展的很多文化活动,尽管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传承传统村落文化、团结内部成员的功能,但因为更多的是从发展经济的角度去考虑。从严格意义上来说,这些作为一种表演文化展示给外人、目的是为了悦人而不是悦己的文化活动,已经不是构成朝鲜族社会共同体的文化要素。

结语、社会转型期与民族共同体文化的重构

中国朝鲜族乡村地区兴起的集中村运动,是在中韩建交以后朝鲜族乡村人口大量外流,朝鲜族传统的村落共同体面临解体危机的困境下,由中国朝鲜族知识分子们首先提倡的一个旨在挽救中国朝鲜族社会共同体和朝鲜族传统民族文化的措施。之后,运动之所以能够在各地朝鲜族社会中迅速铺开并且得到蓬勃发展,不仅是因为它得到了各地政府的支持,更重要的是这一运动得到了朝鲜族乡村居民的广泛支持。这一趋势说明,由于劳务经济的发展,中国朝鲜族社会已经进入了一个社会重大转型时期。

首先,因劳务经济带来的经济实力的上升,使乡村社会成员与土地之间的传统的依存关系已经相对减弱,这一点使广大的朝鲜族村民不一定再固执于生活在偏僻的乡间,而对下一代教育的重视使脱离传统乡村社会的意识变得更加强烈。其次,由于经济实力的上升,放弃传统农业,而开办企业、从事服务业等第三产业的人口比例不断上升。从表 2 可以看出,即使是朝鲜族乡村的产业结构,也已经摆脱了过去那种单一的农业种植经济形式。产业结构上的变化,自然促使朝鲜族社会向往一个比传统乡村更为广阔的市场。可见,这些朝鲜族社会发生的变化以及与此带来的需求,实际上就是对城镇化的需求。

值得注意的是,集中村建设之所以受到朝鲜族社会的普遍欢迎,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那就是集中村的那种处于城乡之间的社会性质和地理空间位置。可以看出,大量的朝鲜族乡村居民,尽管外出劳务归来之后都不再愿意回到过去的农业经济生产和生活方式中去,已经不再与土地之间存在紧密的依存关系,但是由于种种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原因,他们可能并不希望直接进入国内既存的城市尤其是大城市中去。因此,集中村才成为他们最好的选择。处于社会转型期中的朝鲜族乡村社会所表现出的这一选择,实质上就是一种就地城镇化的形式。

¹ 前揭舒景祥:《黑龙江省朝鲜族村经济发展的调查与分析》,第 50 页。

毫无疑问，集中村建设运动符合了处于社会重大转型期中的中国朝鲜族的社会心理需求。可以看出，经过劳务经济洗礼的朝鲜族社会在对集中村的选好中所表现出来的乡村情节和对大城市生活的抗拒，与其说是对乡村气息的眷恋，还不如说在很大程度上是希望依附于一个朝鲜族社会共同体。然而应该注意到的是，当初被作为维持中国朝鲜族传统文化的重要手段而得到提倡的“集中村”建设运动，不仅没有按照知识分子的初衷起到重建传统文化的作用，反而成为促使中国朝鲜族社会跨越传统的村落共同体文化的力量。

在经济收入主要来源于劳务劳动、人与土地之间关系性质和经济生产方式发生巨大变化的情况下，中国朝鲜族村落成员与传统村落之间的连带意识已经断裂，归属关系也不复存在。由于建立在集体劳动、利益共同分配的水稻种植经济方式基础上的朝鲜族的村落共同体的解体，建立在这一地缘型社会共同体形式上的中国朝鲜族的传统文化事实上已经开始渐渐失去赖以生存的土壤。因此，集中村建设虽然实现了人口的聚集，但是却并未能如当初朝鲜族知识分子所期待的那样在发扬和传承民族传统文化上发挥更大的作用。而集中村建设运动中所表现出来的城镇化趋势又说明，中国朝鲜族社会目前在文化建设问题上所面临的重要课题，已不应该再是机械地重复从前的村落共同体时代的民族文化形式，而是认识社会重大转型期中社会共同体性质的变化，尊重经济结构形式与社会共同体形式之间关系的规律，探索中国朝鲜族社会后村落共同体时代、城镇化时代的共同体文化形式。

【网络文章】

李将军之殇：从宽容的象征，到种族主义的图腾

2017-08-14 摘自《北美华人之声》

http://www.360doc.com/content/17/0814/10/40033985_679053696.shtml

发生在弗吉尼亚的暴乱令人痛惜，展现在你面前的，是什么极左什么极右的喧嚣，这边厢，是什么 antifa，那边厢，是什么 alt-right，政坛上各色人等的表演，也是一片闹哄哄。

这个时候，一位直接关联的重要政治人物，却一直在沉默着。他并非一直那么沉默。曾经，历来反对蓄奴的他率领家乡的子弟兵，驰骋沙场，和公认的当时时代的进步力量北方拼杀。在正面战场失败之后，他又力排众议，拒绝了游击战，率领南方正式宣布投降，从而避免了生灵的继续涂炭。

这位政治人物，便是美国历史上赫赫有名的李将军（Robert E. Lee）。他失败了，作为战败将军，他被剥夺了公民权，直到死后 5 年，才得到恢复。但他对家乡的热爱、他卓越的指挥才能、他高尚的个人品格，得到了当时南北的一致赞同，并被后人记住。

不要以为这种赞同是经不住推敲的。在北军统帅、战后的美国总统、现在印在 50 美元钞票上的格兰特将军还没有解放自己家的奴隶时，李将军已经率先解放了自己家族的全部奴隶。真实的历史就是这么吊诡。

曾几何时，他雕像的存在，成为美国宽容的象征。无论北方，还是南方，都对他保持尊重。历史的硝烟散去，他的雕像在国家大和解的旗帜下灼灼生辉。每每华人特别是中国的文人提到李将军没有被一脚践踏在地上的时候，他们感慨的，无不都是美国的伟大，包容的伟大。

肯尼亚在美二代奥巴马成了总统，美国的种族融合，几乎到了一个新的台阶。一时间，世界无不感慨，黑人都能当美国总统，还有什么不能？

然而，谁也没想到，这八年，美国的种族冲突被点燃，各种冲突愈演愈烈。如果大家有点记性的话，都会知道在美国各地发生的骚乱，这些骚乱，无不动辄打砸抢烧。个别族群一些人崇尚暴力的行为没有被纠正，警察的种种迫不得已作为，无论他们是欧裔、非裔还是亚裔，都通通

被涂抹成白人对黑人的仇恨。以个体来作为判断标准的做法一步步被抛弃，言必提种族的风气日盛。一些人解决问题的办法，不是从根本上分析问题，而是从种族上挖掘，似乎成了这样：种族斗争，一抓就灵。

然而，这种无视问题根本、只诉诸种族的做法，没有促进种族的团结，反而揭开了历史的伤疤，并一步步撕裂原本已经逐渐融合的历史疤痕。过去的八年，我们见证了多少街头的暴力，而作为华人，我们又见证了多少制度上进一步被区隔的尝试。从《肤色修宪案》到《亚裔细分法》，种族主义正一步步张牙舞爪，令人口比例处于绝对弱势的华人胆颤心惊。

没有人会太在意华人的感受，主流社会正在为黑与白的撕裂狂欢。黑人生命很重要，是的，很重要，可屡屡被杀害的华人，哪怕我们发出了反对暴力的怒吼，依然几乎不为主流所在意。“所有人的生命都很重要”的说法，甚至还成了政治不正确。面向华人，很滑稽的是，那些标榜爱心的永远站在道德制高点上的群体，他们几乎都忘记了华人也需要一样的爱心。在黑与白分裂的喧嚣中，李将军，这位曾经是宽容的象征，终于蜕变成种族主义的图腾。

在喧嚣中，黑人对他的愤怒与日俱增，虽然他当时为联邦而战，只是出自对家乡的感情。在喧嚣中，白人将心中的愤懑投射在他的身上，要高举“白人至上”的旗帜来为自己的困惑寻找寄托，虽然无论投降前还是投降后，他都没有高呼“白人至上”。

原来迎风飘扬的联邦旗，被一面面拿下；原来高高伫立的李将军雕像，被一座座挪走。本已修复的历史伤口，被一次又一次拿出来，被再次撕开，再被浇上盐水。支持继续挂联邦旗的，为的只是一种记忆，而不是对奴隶制的念念不忘。希望保留李将军雕像的，为的是对他忠勇爱国的崇敬，而不是渴望哪天再次复兴奴隶制。而且，李将军本人就不支持奴隶制，由于他热爱自己的故乡，所以为了联邦而战。可是，这一切，在日益喧嚣中，都没有了意义。上世纪六十年代民权运动风起云涌之际都不会被否定的旗帜和雕像，在奥巴马“一切唯种族是论”的指挥棒下，成了种族再一次撕裂的导火索。

终于，在2017年8月12日，在弗吉尼亚大学所在地，爆发了又一次冲突。原先漂亮安静的大学城，一时间充满了仇恨暴力，直至淋漓鲜血的出现。这是一片混战，极左和极右都得到了最大的发挥。

对于“白人至上”的死灰复燃，我们必须保持警惕。现代社会，没有“白人至上”和新纳粹的空间。但是，扪心自问，拉丁裔的警察甚至非裔的警察开枪打死了不配合执法的非裔，都可以被媒体歪曲成欧裔，炒作成白人对黑人犯下的罪行，假设你是欧裔的话，你会怎么想？也许，很多原本的小清新，都会被逼成了极右。**左到极致，便将有极致的右来与之对抗。**